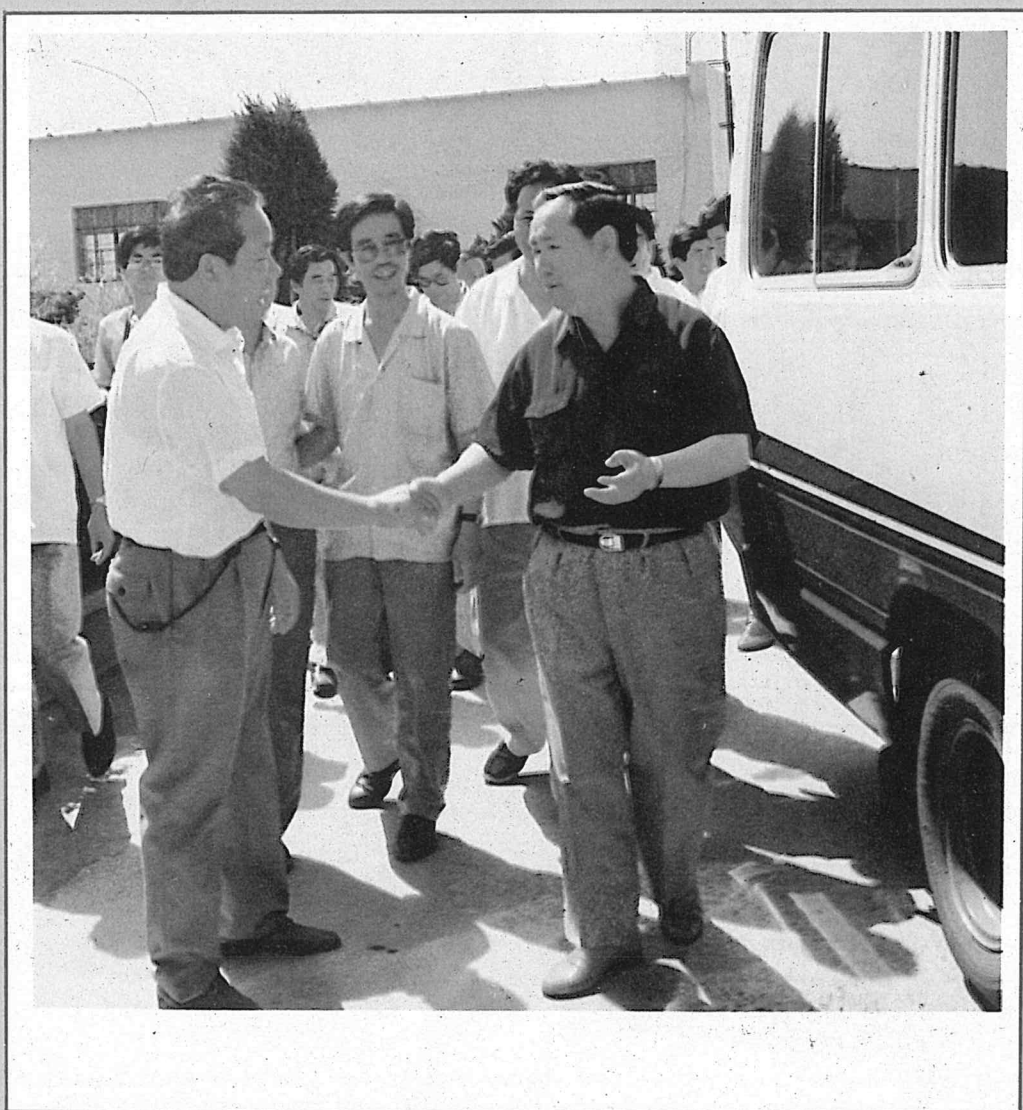


199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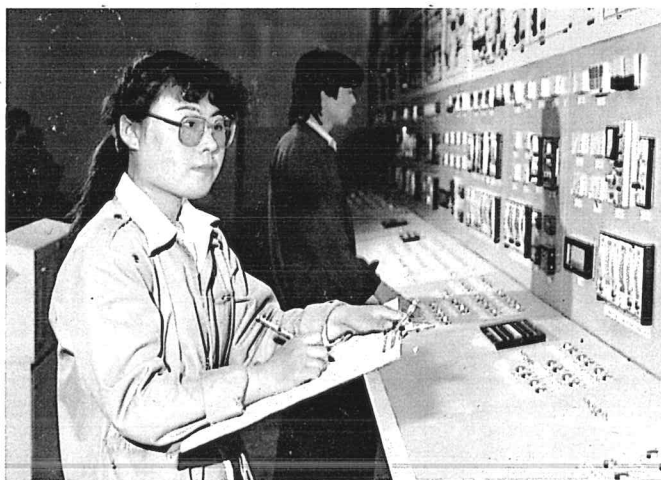


山东政报

山东省人民政府主办

碱厂掠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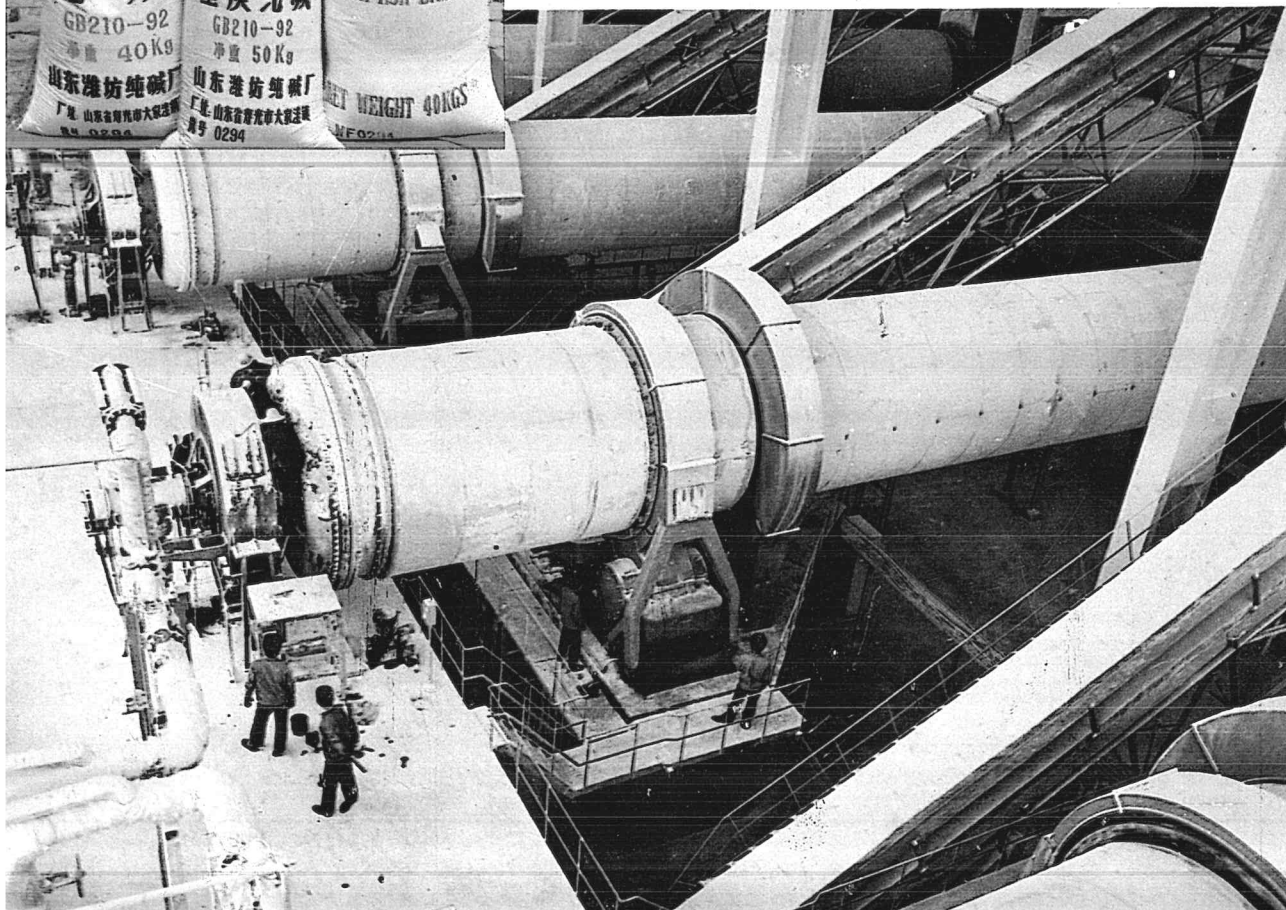
现代化生产控制室一角



▼该厂生产的部分产品。



►该厂生产控制室一角。



《山东政报》(月刊)

1994 年第 9 期

(总第 83 期)

《山东政报》编委会

主 任

邵 桂 芳

副 主 任

王科三 董昭合

成 员

王庆新 黄 胜

张 建 费云良

杨传升 戚桂荣

曹道泉 王 伟

刘清真 高占坤

张 俊 司安民

高存山 王桂森

毛同恺

国务院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1)

城市供水条例…………… (8)

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 …………… (12)

山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利用外资嫁接改造现有企业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 (17)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地方粮食风险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 (20)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管理规定》等 5 个法规的通知(续登) …………… (21)

国务院有关文件目录 …………… (28)

山东省人民政府有关文件目录 …………… (28)

双增双节

省委副书记、副省长李春亭在全省“双增双节”电视会议上的讲话 …………… (29)

青岛市委书记、市长俞正声在全省“双增双节”工作电视会议上的发言 …………… (32)

潍坊纯碱厂厂长杜德富在全省“双增双节”工作电视会议上的发言 …………… (34)

市地论坛

关于我区财政问题的调查与思考

…………… (菏泽地委副书记、行署专员 李明先)(36)

工作研究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更大规模地利用外资

…………… (威海市委常委、乳山市委书记 于建成)(39)

科技带动是现实与未来经济竞争的必然选择

…………… (淄博市张店区区长 王振升)(41)

发布政令 交流经验 探讨理论 指导工作

《山东政报》社

社长:王科三

主编:费云良

副主编:张俊

毛同恺

通讯地址:济南市府前街1号

邮政编码:25001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济南市历下区办事处

帐号:3008944512

电话:6912828-2114 6901504

封面印刷:肥城市印刷厂

内文印刷: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刷厂

1994年9月22日出版

新体制下县(市)级财政面临的问题及其对策

..... (莱阳市市长 栾福章)(43)

县乡经济

实施“绿色工程”深度开发寿北

..... (寿光市市长 鞠法昌)(45)

调查报告

关于齐河县与招远市结对情况的调查

..... (周金铭 曲春跃 周海云)(46)

我市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调查与思考

..... (泰安市政府研究室 泰安市农业委员会)(48)

经济强村党建工作的启示

日照市岚山“三个亿元村”党建工作调查(毛维岗)(50)

经验交流

流通企业扭亏增盈十策

..... (招远市副市长 姜国平)(52)

围绕经济建设中心 加快城乡建设步伐

..... (平邑县县长 张志荣)(53)

文秘园地

要重视培养“笔杆子”秘书

(王明星)(55)

信息工作

实行信息与调研相结合是提高政务信息质量的有效途径

..... (孙爱军 郝胜刚 王秀芳)(57)

反腐倡廉

康熙皇帝重用清官

(高田熙)(59)

知识窗

接待工作常识

(62)

政务动态

山东省人民政府大事记

(60)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62)

封面摄影

邵 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56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 鹏

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确认公司的企业法人资格，规范公司登记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三条 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设立公司，未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不得以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下级公司登记机关在上级公司登记机关的领导下开展公司登记工作。

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五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主管全国的公司登记工作。

第二章 登记管辖

第六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下列公司的登记：

- （一）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国务院授权投资的公司；
- （三）国务院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部门单独投资或者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 （四）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 （五）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应当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投资的公司；
- (三) 国务院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部门与其他出资人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 (四)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部门单独或者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 (五)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委托登记的公司。

第八条 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的登记，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

第三章 登记事项

第九条 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企业类型、经营范围、营业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第十条 公司的登记事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登记机关不予登记。

第十一条 公司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司只能使用一个名称。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公司名称受法律保护。

第十二条 公司的住所是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的住所只能有一个。公司的住所应当在其公司登记机关辖区内。

第十三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以人民币表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设立登记

第十四条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审批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项目的，应当在报送审批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审批。

第十五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全体发起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申请名称预先核准，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 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二) 股东或者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三) 公司登记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所列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核准或者驳回的决定。公司登记机关决定核准的，应当发给《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第十六条 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期为 6 个月。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在保留期内，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转让。

第十七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设立国有独资公司，应当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作为申请人，申请设立登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审批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9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逾期申请设立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报审批机关确认原

批准文件的效力或者另行报批。

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司董事长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
- (二) 全体股东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 (三) 公司章程；
- (四)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 (五) 股东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 (六) 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
- (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 (八)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九) 公司住所证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审批的，还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

第十八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应当于创立大会结束后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司董事长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
- (二) 国务院授权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 (三) 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
- (四) 公司章程；
- (五) 筹办公司的财务审计报告；
- (六)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 (七) 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 (八) 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
- (九) 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 (十)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十一) 公司住所证明。

第十九条 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批，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批准文件。

第二十条 公司章程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内容的，公司登记机关有权要求公司作相应修改。

第二十一条 公司住所证明是指能够证明公司对其住所享有使用权的文件。

第二十二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设立登记并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即告成立。公司凭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刻制印章，开立银行帐户，申请纳税登记。

第五章 变更登记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未经核准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二) 依照《公司法》作出的变更决议或者决定；

(三) 公司登记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应当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变更名称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住所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住所使用证明。

公司变更住所跨公司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向迁入地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迁入地公司登记机关受理的，由原公司登记机关将公司登记档案移送迁入地公司登记机关。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应当提交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自股款缴足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提交国务院授权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以募集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减少注册资本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90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至少三次的有关证明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项目的，应当自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条 公司变更类型的，应当按照拟变更的公司类型的设立条件，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文件。

第三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的，应当自股东发生变动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改变姓名或者名称的，应当自改变姓名或者名称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三十四条 因合并、分立而存续的公司，其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应当申请注销登记；因合并、分立而新设立的公司，应当申请设立登记。

公司合并、分立的，应当自合并、分立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90 日后申请登记，提交合并协议和合并、分立决议或者决定以及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合并、分立公告至少三次的证明和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分立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授权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第三十五条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事项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换发营业执照。

第六章 注销登记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织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公司

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一)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 (二)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三) 股东会决议解散；
- (四) 公司因合并、分立解散；
- (五) 公司被依法责令关闭。

第三十七条 公司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司清算组织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 (二) 法院破产裁定、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的决议或者决定、行政机关责令关闭的文件；
- (三) 股东会或者有关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
- (四)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八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注销登记，公司终止。

第七章 分公司的登记

第三十九条 分公司是指公司在其住所以外设立的从事经营活动的机构。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第四十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市、县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核准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

第四十一条 分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营业场所、负责人、经营范围。

分公司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公司的经营范围。

第四十二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分公司的登记申请书；
- (二) 公司章程以及由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加盖印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 (四) 公司登记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四十三条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申请变更登记，应当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因公司名称变更而变更公司名称的，应当提交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项目的，应当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变更营业场所的，应当提交新的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换发《营业执照》。

第四十四条 公司撤销分公司的，应当自撤销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注销登记后，应当收缴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第八章 登记程序

第四十五条 公司登记机关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全部文件后，发给《公司登记受理通知书》。

公司登记机关自发出《公司登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应当自核准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申请人，发给、换发或者收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

公司登记机关不予登记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申请人，发给《公司登记驳回通知书》。

第四十六条 公司办理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应当按照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缴纳登记费。

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设立登记费按注册资本总额的 1% 缴纳；注册资本超过 1000 万元的，超过部分按 0.5% 缴纳；注册资本超过 1 亿元的，超过部分不再缴纳。

领取《营业执照》的，设立登记费为 300 元。

变更登记事项的，变更登记费为 100 元。

第四十七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核准登记的公司登记事项记载于公司登记簿上，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查阅、复制公司登记事项，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查阅、复制费。

第四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其设立、变更、注销登记被核准后的 30 日内发布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公告，并应当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将发布的公告报送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公司发布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公告的内容应当与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一致；不一致的，公司登记机关有权要求公司更正。

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营业执照》的公告由公司登记机关发布。

第九章 年度检验

第四十九条 每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公司登记机关对公司进行年度检验。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登记机关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年度检验，并提交年度检验报告书、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设立分公司的公司在其提交的年度检验材料中，应当明确反映分公司的有关情况，并提交分公司《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第五十一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公司提交的年度检验材料，对与公司登记事项有关的情况进行审查，以确认其继续经营的资格。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缴纳年度检验费。年度检验费为 50 元。

第十章 证照和档案管理

第五十三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者《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分公司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公司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核发营业执照若干副本。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司向有关单位提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要公司登记机关加盖印章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在复印件上加盖印章。

第五十五条 公司登记机关对需要认定的营业执照，可以临时扣留，扣留期限不得超过10天。

第五十六条 借阅、抄录、携带、复制公司登记档案资料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修改、涂抹、标注、损毁公司登记档案资料。

第五十七条 营业执照正本、副本样式以及公司登记的有关重要文书格式或者表式，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制定。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办理公司登记时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办理公司登记时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未按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告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清算组织不按照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第六十六条 公司破产、解散清算结束后，不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后，不在规定期限内发布公告或者发布的公告内容与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不一致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 公司不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接受年度检验；逾期仍不接受年度检验的，吊销营业执照。年度检验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公司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二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公司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上级公司登记机关强令下级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公司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外国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的登记，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十五条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适用本条例。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其登记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七十六条 本条例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58 号

现发布《城市供水条例》，自 199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 鹏

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九日

城 市 供 水 条 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供水管理，发展城市供水事业，保障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和其他各项建设用水，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供水，是指城市公共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

本条例所称城市公共供水，是指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以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单位和居民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

本条例所称自建设施供水，是指城市的用水单位以其自行建设的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主要向本单位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

第三条 从事城市供水工作和使用城市供水，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城市供水工作实行开发水源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城市供水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六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城市供水事业发展的政策，鼓励城市供水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城市供水的现代化水平。

第七条 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供水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

第八条 对在城市供水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城市供水水源

第九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等共同编制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规划，作为城市供水发展规划的组成部分，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第十条 编制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规划，应当从城市发展的需要出发，并与水资源统筹规划和水利长期供求计划相协调。

第十一条 编制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规划，应当根据当地情况，合理安排利用地表水和地下水。

第十二条 编制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规划，应当优先保证城市生活用水，统筹兼顾工业用水和其他各项建设用水。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应当会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等共同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划定跨省、市、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当由有关人民政府共同商定并经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一切污染水质的活动。

第三章 城市供水工程建设

第十五条 城市供水工程的建设，应当按照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进行。

第十六条 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设计、施工单位承担，并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禁止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任务。

第十七条 城市供水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八条 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需要增加用水的，其工程项目总概算应当包括供水工程建设投资；需要增加城市公共供水量的，应当将其供水工程建设投资交付城市供水行政主

管部门，由其统一组织城市公共供水工程建设。

第四章 城市供水经营

第十九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必须经资质审查合格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资质审查办法由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确保城市供水的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二十一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管网测压点，做好水压监测工作，确保供水管网的压力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禁止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

第二十二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实行职工持证上岗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人事部门等制定。

第二十四条 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计量标准和水价标准按时缴纳水费。

第二十五条 禁止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

第二十六条 城市供水价格应当按照生活用水保本微利、生产和经营用水合理计价的原则制定。

城市供水价格制定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五章 城市供水设施维护

第二十七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供水的企业对其管理的城市供水的专用水库、引水渠道、取水口、泵站、井群、输（配）水管网、进户总水表、净（配）水厂、公用水站等设施，应当定期检查维修，确保安全运行。

第二十八条 用水单位自行建设的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户外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必须经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验收合格并交其统一管理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九条 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面和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挖坑取土或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等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一条 涉及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向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查明地下供水管网情况。施工影响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与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商定相应的保护措施，由施工单位负责实施。

第三十二条 禁止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因特殊情况确需连接的，必须经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同意，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在管道连接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禁止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三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 (一) 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 (二) 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 (三) 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 (一) 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 (二) 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 (三) 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 (一) 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
- (二) 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 (三) 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 (四) 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
- (五) 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 (六)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 (七) 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第三十六条 建设工程施工危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危害活动；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赔偿损失；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七条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1994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59 号

现发布《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有企业（以下简称企业）财产的监督管理，巩固和发展国有经济，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通过转变政府职能，理顺产权关系，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保障国家对企业财产的所有权，落实企业经营权，使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和市场竞争的主体，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三条 企业财产即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国家以各种形式对企业投资和投资收益形成的财产，以及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认定的企业其他国有财产。

第四条 建立明晰的产权关系，旨在明确政府有关部门和其他监督机构的职责、企业的权利和责任，理顺企业财产的国家所有、分级管理、分工监督和企业经营的相互关系。

第五条 企业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

国务院代表国家统一行使对企业财产的所有权。

第六条 在国务院统一领导下，国有资产实行分级行政管理。

第七条 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或者有关机构，对指定的或者其所属的企业财产的经营管理实施监督。

根据国务院的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有关部门或者有关机构，对指定的或者其所属的企业财产的经营管理实施监督。

第八条 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依法自主经营，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

第九条 企业财产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政企职责分开；

（二）政府的社会经济管理职能和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分开；

- (三) 企业财产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
- (四) 投资收益和产权转让收入用于资本的再投入;
- (五) 资本保全和维护所有者权益;
- (六) 企业独立支配其法人财产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章 分级管理和分工监督

第十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企业财产管理法规和制定企业财产管理规章、制度;
- (二) 汇总和整理国有资产的信息,建立企业财产统计报告制度,并纳入国家统计体系;
- (三) 组织清产核资、产权登记、产权界定、资产评估等基础管理工作,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四) 制定企业财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从总体上考核国有资产经营状况;
- (五) 在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会同有关部门协调解决国有资产产权纠纷;
- (六)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国务院的规定设立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地方管辖的国有资产依法实施行政管理。

第十二条 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或者有关机构(以下统称国务院授权的监督机构),对国务院管辖的企业和国务院指定由其监督的地方管辖的企业实施分工监督。

第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国务院指定由其监督的企业和企业集团履行下列监督职责:

- (一) 对企业财产的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
- (二) 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厂长(经理)的任免(聘任、解聘)建议,或者决定厂长(经理)的任免(聘任、解聘)和奖惩;
- (三) 商有关部门提出监事会的人员组成;需报国务院审定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报审手续;
- (四) 向企业派出监事会。

第十四条 国务院授权的全国性总公司对其所属企业履行下列监督职责:

- (一) 对企业财产的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
- (二) 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决定或者批准厂长(经理)的任免(聘任、解聘)和奖惩;
- (三) 商有关部门提出监事会的人员组成;
- (四) 向企业派出监事会。

第十五条 除国务院授权的监督机构监督的企业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规定,确定有关部门或者有关机构(以下统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机构),对省级人民政府管辖的企业和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由其监督的下级地方人民政府管辖的企业实施分工监督。

第十六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监督机构在履行职责时,不得干预企业的经营权。

第三章 监事会

第十七条 监事会是监督机构根据需要派出的对企业财产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的组织。

第十八条 国务院授权的监督机构对所监督的企业派出的监事会,其成员可以从下列人员中

委派和聘请：

(一) 监督机构委派的代表；

(二) 财政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等政府有关部门以及有关银行派出的代表；

(三) 监督机构聘请的经济、金融、法律、技术和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专家；

(四) 监督机构聘请的被监督企业的领导人和企业职工代表；

(五) 监督机构聘请的其他人员。

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机构派出的监事会，其成员可以参照前款规定委派和聘请。

第十九条 监事会由不少于 5 人、不超过 15 人的奇数成员组成。监督机构委派和政府其他部门派出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监事会主席由政府或者监督机构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监事会每届任期 3 年。监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二十条 监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能够维护所有者的权益；

(二) 坚持原则，清正廉洁，办事公道；

(三) 熟悉有关业务，有 10 年以上的从业经验。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查经注册会计师验证的或者经厂长（经理）签署的企业财务报告，监督、评价企业经营效益和企业财产保值增值状况；

(二) 根据工作需要，查阅企业的财务帐目和有关资料，对厂长（经理）和有关人员提出询问；

(三) 对厂长（经理）的经营业绩进行监督、评价和记录，向派出监事会的监督机构提出对厂长（经理）任免（聘任、解聘）及奖惩的建议；

(四) 根据厂长（经理）的要求，提供咨询意见。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每年召开一至二次。经监事会主席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议，或者应厂长（经理）的请求，监事会可以举行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主席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其主持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当建立会议记录。

监事会决议应当由监事记名表决，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对派出的监督机构负责，并定期向其报告工作。

第二十四条 监事必须执行监事会的决议。

监事不得泄露被监督企业的商业秘密。

除被聘请担任监事的企业领导人和职工代表外，监事不得兼任被监督企业的任何职务，不得接受被监督企业的任何报酬。

第二十五条 监事均为兼职。

监事会履行职责所必要的开支，由派出的监督机构支付。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及其监事不得干预企业的经营权。

第四章 企业法人财产权

第二十七条 企业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支配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

政府和监督机构不得直接支配企业法人财产。

第二十八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政府和监督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抽取注入企业的资本金，不得调取企业财产，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九条 国家对企业承担的财产责任以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为限。

企业以其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条 企业应当建立资产经营责任制，对企业全部法人财产及其净资产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厂长（经理）作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企业全部法人财产及其净资产的保值增值状况承担经营责任。

对经营业绩显著的厂长（经理），由政府或者监督机构给予奖励。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二条 已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企业，应当将企业财产的保值增值指标纳入承包指标体系。

第三十三条 实行租赁经营的企业，承租方应当依照有关租赁经营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租赁期间按照合同约定，足额缴纳租金，并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三十四条 企业改组为股份制的，须经监督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十五条 企业与其他企业或者事业单位之间联营组成新的企业法人的，须经监督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十六条 企业与外商实行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者向境外投资的，须经监督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十七条 向个人、私营企业、境外投资者等转让企业产权的，应当依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报经批准。

第三十八条 企业改组为股份制的，或者与外商实行合资经营、合作经营的，或者转让企业产权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企业应当在财务报告中如实反映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或者对境外的投资及其收益状况，并及时足额收取应当分得的利润。

第四十条 企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进行清产核资、产权登记和资产评估，并按照规定填报报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管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对企业财产流失的总体情况不掌握、不反映、不提出相应建议的；

（二）在组织开展清产核资、产权登记、产权界定和资产评估中，滥用职权，处罚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超越权限干预企业经营权，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

第四十二条 监督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管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对被监督企业财产流失的情况不掌握、不反映、不采取相应

措施的；

(二) 超越权限干预企业经营权，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

第四十三条 审批企业产权变动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管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一)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超越权限，擅自批准企业产权变动的；

(二) 审批企业产权变动不当，造成企业财产损失的；

(三) 在审批企业产权变动中，滥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及其监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规定程序，改组监事会，免去或者解聘有关的监事：

(一) 未按照规定履行监事会或者监事职责的；

(二) 超越监事会或者监事职权，干预企业经营权，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

(三) 泄露企业商业秘密，利用监事职权谋取私利的；

(四) 以任何形式接受企业的报酬或者收受财物的。

第四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厂长（经理）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经济处罚，免除（解聘）其职务，或者给予降职、撤职处分：

(一) 企业经营管理不善，连续两年亏损，亏损额继续增加的；

(二) 在承包、租赁、股份制改组、联营或者与外商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向境外投资过程中，弄虚作假，以各种名目侵占企业财产的；

(三) 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向境外投资，未在财务报告中如实反映收益状况或者未及时足额收取应得利润，造成企业财产流失的；

(四) 擅自转让企业产权的；

(五) 未按照规定进行清产核资、产权登记、资产评估以及不真实填报报表，隐瞒真实情况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原则适用于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金融企业。

第四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企业财产的监督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条例制定，报国务院备案。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发布前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其他行政文件的规定，与本条例相抵触的，以本条例为准。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会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组织实施。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东省利用外资嫁接改造 现有企业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鲁政发[1994] 67号

各市人民政府、行署，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省政府各部门：

现将《山东省利用外资嫁接改造现有企业的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一九九四年六月三十日

山东省利用外资嫁接改造现有企业的 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加快利用境外资金对现有企业进行嫁接改造，加速企业技术进步，促进产业和产品结构调整，扩大出口创汇，加快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利用外资嫁接改造现有企业包括以下两种情形：

(一) 省内所有独立核算的生产、经营性企业以全部或部分资产(包括场地、厂房、设备、公用设施、工业产权)或资金等作为出资，外商以现汇、设备或专有技术等作为直接投资，兴办合资、合作企业。

(二) 使用经批准的各类境外贷款，吸收间接投资，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进行技术改造。

第三条 利用外资对现有企业嫁接改造，必须纳入本省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必须符合国家和本省的产业政策，有利于在更高更深的层次上调整产业和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档次和质量，提高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使产品更多地进入国际市场，以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除国家规定的禁止和限制外商投资、外商独资及外资控股的项目外，应积极鼓励外商投资和吸引外商投资的比例。

第四条 利用外资改造现有企业所举办的合资企业，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经批准，对嫁接改造项目可免征投资方向调节税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经省科委认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的，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优惠政策；属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享受国家关于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从开始获利年度起，可享受两年免缴，三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在投资总额内进口自用的设备免征关税。

现有企业嫁接改造项目投产后，为生产出口产品而进口的原材料和零部件，免领进口许可证，海关予以保税；

出口产品除国家限制出口或另有规定的，免征出口关税。

第五条 现有企业利用外资嫁接改造包括以下形式：

(一) 外商直接投资入股；(二) 约定合作条件，双方合作经营；(三) 对外折股出让，将吸收的股金用于出股企业的技术改造，其中国有资产出让后收回的股金上缴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结合产业结构调整，转投于急需发展的产业，本企业符合上述要求的，可按规定优先用于本企业；(四) 补偿贸易；(五) 使用纳入国家利用外资计划的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和国外商业贷款；(六) 向外方租赁设备；(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六条 中方现有企业固定资产的出资包括以下方式：

(一) 直接评估作价投入，即按评估作价后的总值计算投资比例。(二) 租赁式投入，企业全部或部分固定资产作价，由新举办的中外合资企业租赁。(三) 合作式投入，即现有国有、集体企业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兴办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中方投入的固定资产所有权不发生变更，外方的投入可按合同约定的条件陆续收回。

第七条 现有企业以未清偿的银行贷款形成的固定资产作为股本或对外出售股权前，须征得贷款银行同意。

第八条 国有企业的资产评估要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评估的规定执行。评估结果须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并作为审批时的必备文件。集体企业的资产评估参照该办法执行。

外商出资的固定资产价值，必须经合营各方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进口设备到岸后，海关凭商检部门出具的报验证明放行，商检部门按国家规定进行检验和价格鉴定。

外方无形资产的评估，属于外方购买的，按购入成本及该项资产具有的获利能力，确定重估价值；属于外方自创或自身拥有的，按自创时所耗费的实际成本或帐面价值及其获利能力，确定重估价值；属于外方本身拥有的无帐面价值或无实际成本的，按该项资产具有的获利能力，确定重估价值。对重估价值的评估及确认，执行前款规定。

第九条 现有企业以全部固定资产作为投资举办中外合资企业的，应依法清理债权、债务。其债权作为股份投入合营企业，其债务由合营企业承担，并按照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规定，建立健全财会制度，接受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原企业仍保留其名称和法人资格，并单独建立财会科目和帐簿，支配中方股份从合资企业中分得的利润；合资期满时购买外方剩余股份，或因故清算时代表中方参与清算工作。合资企业的中方代表人，要代表中方在合资企业中依法行使股东权力，支配股东权益，履行义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现有企业以部分固定资产（剔除固定资产贷款尚未偿还部分）作为投资，将另一部分固定资产租赁给合营企业的，其租金计入原企业其他销售收入。

第十一条 现有企业利用外资嫁接改造项目，可以在原厂区、场地或开发区进行，也可以到国外建厂、兴办实业、建组装厂或售后服务网点。其在海外投资项目按国家有关境外投资的规定执行。易地兴办合资改造项目腾出的场地，由原企业继续用于从事生产经营或发展第三产业，也允许依法有偿转让，将所取得的资金投入嫁接改造项目上去。

第十二条 现有企业与外商合资进行嫁接改造的项目，原则上要做到外汇自行平衡。对不能自行平衡的，须先商得省外汇管理局同意方可批准立项，中方不得自行承诺保证外方的外汇收入。合资项目注册资本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原则上按以下标准确定：总投资 300 万美元以下的，注册资本应占 70% 以上；300 万美元到 1000 万美元的，应占 50% 以上；1000 万美元至 3000 万美元的，应占 40% 以上，3000 万美元以上的，应占 33% 以上。总投资与注册资本的差额部分，由合资双方按出资比例分别借贷。中方不得为外方贷款提供担保。

对国家和省鼓励的重点嫁接改造项目，开户银行和有关部门要优先安排需中方筹措的差额贷款。

第十三条 利用外资嫁接改造的合资企业，合资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合资期满，其全部资产按双方出资比例进行清算和分配；外方要求在合资期限内先行收回投资的，应按国家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规定，办理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现有企业经嫁接改造后的富余职工，原则上由中方企业在合资前作好妥善安置。企业主管部门和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应协助中方企业通过发展第三产业和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等途径安置好富余职工。原劳动合同制职工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同意，可以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并按合同规定发给违约赔偿金；自愿离职的发给退职金和保险金；要求调离的给予办理调动手续；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内，老弱病残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职工，可由合营企业的中方办理厂内退养，其退养费与外商协商共同负担。对确实难以安置的其他职工，按合营合同规定支付一定期限的生活费用，经培训后仍不能重新上岗的，可转为社会失业，由劳动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发给失业救济金。

合资（合作）企业要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参加当地社会保险统筹，为中方职工建立社会保险，享受规定的保险福利待遇。合资（合作）前已参加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退休人员，企业继续按当地政府规定缴纳养老保险统筹金的，其退休金仍由社会统筹解决。暂时没有参加社会统筹的企业，与外方举办合作企业的，退休人员退休金由合作企业负担；举办中外合资企业的，应在合资前与外方商定明确妥善的解决办法，并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以确保中方职工和离退休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全省现有企业利用外资嫁接改造工作，要接受省计委制订的全省利用外资中长期总体规划、年度计划的指导；各级经委要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现有企业利用外资嫁接改造工作，并组织实施。外商投资项目的审批，按鲁政办发〔1990〕21号文件执行。向外商出让国有资产产权的应按鲁政办发〔1994〕37号文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国外政府和国外商业贷款的嫁接改造项目，按现行规定的固定资产项目审批办法审批。限额以上（3000万美元以上）嫁接改造项目由省经委会同省计委、省外经贸委进行初审并向国家转报。

省计委和省经委要根据国家指导外商投资的规定和本省经济发展规划，定期公布利用外资投向目录和利用外资嫁接改造投向重点，省经委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嫁接改造的重点项目，并列入年度技改投资计划。

第十六条 利用外资嫁接改造兴办合资企业的合资合同、章程，由各级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按规定权限审批，并颁发批准证书。合资双方在领取批准证书30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在规定时间内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向主管财政机关提交合资企业的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合同、章程等文件的复制件。

第十七条 利用外资嫁接改造，中外双方以资金投入所形成的固定资产，纳入技术改造投资规模；完成的财务支出和工作量，纳入技术改造统计范围。各级审批的利用外资改造项目，要在批准立项后按时将有关情况填表，分别报省经委、省计委、省外经贸委和企业主管厅局备案。对各地违背国家和省产业政策或越权审批的项目，省审批机关有权在接到文件1个月内予以否决。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省内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按本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山东省经济委员会负责解释。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东省地方粮食风险基金 实施办法》的通知

鲁政发[1994]72号

各市人民政府、行署，各县（市）人民政府，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省政府各部门：

现将《山东省地方粮食风险基金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遵照执行。

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山东省地方粮食风险基金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稳定粮食市场，防止粮食价格大幅度波动，保护生产者和消费者利益，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增长和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根据国发[1994]31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粮食风险基金实施意见〉的通知》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地方粮食风险基金是各级政府用于平抑粮食市场价格，维护粮食正常流通秩序，实施经济调控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从1994粮食年度起，省和各市地、县（市、区）必须建立足够的地方粮食风险基金。

第四条 地方粮食风险基金用于地方储备粮食和地方政府为平抑粮食市场价格吞吐粮食发生的利息、费用和价差支出；对以种粮为主、既缺粮又缺钱的农民，因吃返销粮的粮价提高而增加的开支给予补助。原来由扶贫经费、社会优抚救济经费等开支的事项，不得挤占粮食风险基金。

地方粮食风险基金规模根据地方粮食风险基金的用途确定。

第五条 省级粮食风险基金的资金由省级财政从省级节余的粮食补贴、粮食专项补贴和其他资金构成。

市地、县（市、区）粮食风险基金的资金由省下拨的中央补助和地方财政预算安排构成，两项资金的配备比例原则上为1:1。各地自筹的资金来源主要有粮食价格放开后地方财政节余的补贴和地方财政预算已安排的地方储备粮利息、费用补贴及其他预算资金。具体到各市地、县（市、区）的资金配备比例，地方筹资渠道，不一刀切，以达到需要的资金规模为标准。

第六条 各市地要组织财政、经委、物价、粮食、农业等部门认真测算，按照第四条用途要求测算地方粮食风险基金规模，报省政府审定。省政府根据各地测算的规模，两项资金的配备比例，确定各地地方粮食风险基金的最低规模。各地实际筹措资金总额不得少于最低规模，除省下拨中央补助资金外，缺额部分全部由各地自筹。最低规模所需资金必须在今年内全部到位，以后年度随使用随补充，只能增加，不能减少。省下拨的中央补助资金和各地自筹资金必须同时到位，如各地自筹部分不能及时到位，省下拨的中央补助部分也相应减少。

第七条 地方粮食风险基金的调度使用权属同级人民政府。地方粮食风险基金由同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设专户管理。省级粮食风险基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物价局、粮食局、经委、农业厅负责管理。市地、县（市、区）级粮食风险基金由各地财政局会同物价局、粮食局、经委、农业局负责管理。

第八条 地方粮食风险基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每年安排。财政在编制预算时，应将当年安排的地方粮食风险基金纳入预算。在预算执行中，地方粮食风险基金的拨付应摆在优先位置。当年结余的地方粮食风险基金可以结转到下年滚动使用。具体财务处理办法由省财政厅商有关部门制定下达。

第九条 政府通过储备和吞吐粮食的办法，实施对粮食市场价格的宏观调控。当粮食市场价格低于国家规定

的收购价格时,政府委托国有粮食部门按照国家确定的收购价格敞开收购农民交售的粮食,粮食企业要本着“保本微利”的原则进行经营。经营这部分粮食所需利息、费用,由地方粮食风险基金代垫,粮食销售后,粮食企业必须如数归还代垫的资金。当粮食销售价格过高时,政府委托国有粮食部门抛售粮食,使过高的销售价格回落到合理的水平,一旦抛售价格低于成本价格,价差部分由地方粮食风险基金支付。抛售市地、县(市、区)储备的粮食,由市地、县(市、区)级粮食风险基金支付;抛售省级储备粮食,由省级粮食风险基金支付。

第十条 落实好对吃返销粮农民的补助。

补助对象:真正从事种粮而又吃返销粮的农民。对种植经济作物或从事其他行业的农民,不予补助。

补助标准:对吃返销粮的农民,补返销粮新销价与原销价的差价部分。

补贴办法:吃返销粮的农户可以凭购粮本按原销价从粮食部门买粮,由财政与粮食部门统一结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克扣给农民的补助款。

第十一条 各地要把建立地方粮食风险基金制度同加快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有机地结合起来。粮食风险基金只用于企业执行政府的政策性职能所发生的利息、费用和价差支出,不得用于粮食企业正常的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各市地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粮食风险基金的具体实施办法,并报省经委、财政厅、物价局、粮食局、农业厅备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1994年8月1日起执行,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一律按本办法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东省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土地管理规定》等5个法规的通知(续登)

鲁政发[1994]54号

各市人民政府、行署,各县(市)人民政府,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省政府各部门:

《山东省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管理规定》、《山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山东省陆上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业经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7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山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

(1994年4月21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7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农业环境,合理开发和利用农业资源,防治农业环境污染,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业环境,是指影响农业(包括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生物生存和发展的各种

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总体，包括土壤、水、大气、生物等。

第三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与农业环境有关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农业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农业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辖区的农业环境质量负责，将农业环境保护作为整个环境保护事业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取有利于农业环境保护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环境保护同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农业环境保护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根据当地农业经济发展需要和农业环境资源状况逐年增加对农业环境保护的投入。

第七条 对保护和改善农业环境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保护与防治

第八条 农业环境保护实行预防和整治相结合的原则。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在农业生产基地、城市副食品基地、名特优稀农业生物资源集中分布区域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农业资源保护区，对保护区内的耕地和资源实行特殊保护。禁止在保护区内擅自兴建非农业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必须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限期治理。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群众植树造林，加快山区、平原绿化，提高森林覆盖率。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及开垦国家禁止开垦的陡坡地。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开发治理荒山、荒地、荒滩，控制风沙危害，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防止土地沙化、盐渍化和贫瘠化。

从事采矿、石油勘探开发、挖砂、取土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治理措施，减少占用耕地和破坏植被。造成破坏的，要复垦还耕、恢复植被并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禁止超量开采地下水，防止海水入侵、水资源枯竭和地面沉降。

第十三条 禁止新建对农业环境污染严重的生产项目。已经建成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禁止将有毒、有害的产品委托或转嫁给无防治能力的乡镇企业生产。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发展生态农业，设立生态农业试验区，推广农业资源和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生态工程技术、农作物病虫害生物防治技术，开发和利用农村新能源，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税收、贷款、能源供给以及其他经济、技术等方面给予扶持，支持、引导农业环境保护产业的发展和新技术的推广应用。

第十五条 保护草原、草场和人工草地。草地使用者应当合理经营，防止因过量放牧造成草地退化、沙化和水土流失。禁止砍挖固沙植物、取土破坏草场植被。

第十六条 占用农业用地堆放、处理固体废弃物的，必须经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对固体废弃物必须采取防止扬散、渗漏和扩散措施。禁止在农业用地和农用水源附近堆放、处理有毒有害污染物。

向农田提供作为肥料的城镇垃圾、粉煤灰和污泥，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七条 禁止向农田、草原、林地、渔业水域及灌溉渠道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接向农田排放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必须经农业环境监测机构监测，符合标准的方可排放。

县级以上农业部门应当对用于灌溉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定期组织监测，防止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被污染。

严禁向农用水体倾倒垃圾、废渣和排放油类、剧毒废液、含病原体的污水；不得在农用水体中浸泡、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第十八条 向农业环境排放废气、烟尘和粉尘的，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保证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蔬菜、果树、蚕桑、牧草及其他农作物不受大气污染的危害。

第十九条 饲养畜禽和进行农畜产品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粪便、废水及其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避免和减少对农业环境的污染。

第二十条 保护青蛙、蛇、猫头鹰等益虫、益鸟、益兽,严禁猎捕、收购、出售。

第二十一条 合理使用农药、化肥、农膜等农用化学物质和植物生长调节剂,积极采取综合防治农业生物病、虫、鼠、草害的技术措施,及时回收农膜等有害废弃物,防止、减少农用化学物质对土壤和农产品的污染。

对国家禁止使用和限制使用的农药,农业等部门应当予以公布和宣传,并加强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环境污染严重,妨碍农作物正常生长、生产的农畜产品危害人体健康的区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农业环境综合整治区。

县级以上农业部门应当对农业环境综合整治区内生产的农畜产品定期组织监测,及时确定并公告在该区内不宜种植的农作物及不宜作食品、饲料的农畜产品。

第二十三条 鼓励农业生产者按照省人民政府农业部门制定的无公害农产品生产技术规程进行生产,其生产的农产品经省人民政府农业部门检验认定后,颁发无公害农产品证书和标志。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部门,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监督指导下,开展农业环境保护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 组织开展农业环境建设,推广生态农业,发展农业环境保护产业;
- (二) 负责农业资源保护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 (三) 组织农业环境监测、农业环境质量调查和农业环境影响评价;
- (四) 组织指导农业生产对农业环境污染的预防和治理;
- (五) 保护珍稀濒危农作物、近缘野生植物和畜禽等农业生物物种资源;
- (六) 调查处理或者参与调查处理农业环境污染事故;
- (七) 宣传普及农业环境保护知识,组织农业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的农业环境保护技术;
- (八)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土地、水利、林业、水产、矿产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职责范围内的农业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等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拟定有利于农业环境保护的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七条 对农业环境有直接影响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必须有对农业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时,应当征求同级农业等部门的意见。

农业区域开发、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农业生产基地建设等农业建设项目,必须对环境的影响进行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经农业部门预审后,方可按规定报批。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部门的农业环境监测机构,应当配备必要的人员和监测设施,负责组织本辖区的农业环境监测。

第二十九条 因发生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业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三十条 农业环境污染事故,属于农业生产中因不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农膜及植物生长调节剂等造成的,由农业部门负责调查处理;属于工业污染、城市生活污染和其他公害造成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农业部门调查处理。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等部门,在对涉及农业环境污染纠纷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农业环境监督检查实行监察员制度。农业环境监督管理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由省人民政府农业部门统

一制发的《监察员证》。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造成农业环境污染和资源破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保、工商、土地、林业、水利、矿产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条十七条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农业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擅自占用农业用地堆放、处理固体废弃物，在农业用地和农用水源附近堆放、处理有毒有害污染物，向农田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城镇垃圾、粉煤灰和污泥作肥料的，责令其停止侵害，并处以 3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直接向农田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处以污染农田所造成经济损失的 1 至 3 倍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草地上砍挖固沙植物或者取土破坏植被的，责令其恢复植被，并按照破坏面积每平方米处以 1 至 3 元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在农业生产活动中造成严重污染的，责令其消除污染，并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擅自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收缴其尚未使用的标志，消除现存商品和包装上的标志，赔偿被侵权人的经济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 1 至 2 倍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有关部门执行罚没处罚时应当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收据。罚没收入全额上缴同级财政。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七条 造成农业环境污染危害的，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八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造成重大农业环境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严重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等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农业环境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1994年4月21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7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保障科教兴鲁战略方针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坚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面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方针,确立振兴经济首先要振兴科学技术的指导思想,依靠科学技术进步振兴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

第三条 加快科学技术体制与经济体制的综合配套改革,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符合科学技术自身发展规律的科学技术新的体制和机制。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领导,优先发展和支持科学技术事业,根据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目标,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保障科学技术进步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重大决策,确定科学技术的重大项目、与科学技术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应当充分听取科学技术工作者的意见,实行科学决策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级科学技术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综合协调。各级人民政府其他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第六条 一切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公民都应当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创造性劳动,保护知识产权,支持科学技术活动,参与科学技术实践,为科学技术进步贡献力量。

第二章 科学技术进步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靠科学技术进步振兴农村经济,加快对传统农业的改造和对农业科学技术园(区)、星火技术密集区以及综合试验示范区基地建设,配套实施国家关于科学技术的“星火计划”、“丰收计划”和“燎原计划”,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的现代化农业。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强化对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引进的管理和扶持,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农业科学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强化农业科学技术推广机构,稳定基层农业科学技术推广队伍,完善县、乡、村三级配套的农村科学技术服务网络,加强对农业的综合技术服务。

第九条 农村各类经济组织可以按照自愿互利和有偿的原则,同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合办、联办各类农业技术经济实体。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农民参加职业技术教育、农业技术培训和农业科学技术活动。农民经考核达到一定专业技术水平的,可以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评定相应的技术职称或者发给农民技术资格证书。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发展能源、交通、通信三大支柱产业和工业、地质勘查、建筑安装、商业等行业,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中间试验基地的建设,鼓励有条件的研究开发机构和大中型企业建立中间试验基地,加速新技术、新工艺向生产领域的转化。

第十三条 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应当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根据市场需求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注重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与经济发展紧密结合的现代企业制度,按照国际标准,逐步建立企业技术进步的指标考核体系和技术监督制度,广泛采用和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工程质量和服务质量。

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厂长（经理）领导下的总工程师技术负责制。

第十五条 省和沿海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发挥海洋科学技术整体优势，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发展海洋经济。

第十六条 省和沿海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海洋工程研究的资金投入，增加海洋科学技术开发贷款，提高科学技术兴海周转金额度，配套实施科学技术兴海的技术开发计划和技术储备计划，加快海洋科学技术密集区（园）建设。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好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等方面科学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依靠科学技术进步推动各项社会事业的全面发展。

第十八条 省、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重视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增加资金投入，稳定研究队伍，充分发挥高等院校和研究开发机构的作用。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统一规划和统筹安排全省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有计划地组织实施基础性科学研究课题的攻关，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科学理论和技术储备。

第三章 高新技术研究与高新技术产业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省的高新技术发展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火炬计划”，重点支持高新技术研究，优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发挥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在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建设中的先导作用。

省人民政府设立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和风险基金，用于扶持高新技术研究和高新技术产业。

第二十条 经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的国家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及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外从事高新技术产品开发、生产的企业和研究开发机构，分别执行国家和省的有关政策规定。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省高新技术发展计划，推广高新技术成果，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运用高新技术成果有计划地改造本省传统产业。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从事高新技术及其产业的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的各类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乡镇企业和民营科学技术机构，在政策上给予重点支持，使其成为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重要力量。

第四章 研究开发机构

第二十三条 本省研究开发机构的设置、布局、调整，由同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统筹规划和本地科学技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对研究开发机构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并根据其研究与开发的实绩和效益，择优给予重点支持。

第二十四条 各类研究开发机构可以创办科学技术开发企业。研究开发机构之间、研究开发机构与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可以通过多种形式进行合作与联合，促进科学技术与经济的紧密结合。

研究开发机构从事技术性活动或者进入大中型企业（企业集团），分别执行国家和省的有关政策规定。

第二十五条 高等院校可以根据自己的学科优势及国家科学技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建立院校研究开发机构。

企业或者企业集团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及行业特点建立企业研究开发机构。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可以实行独立核算，在确保完成本企业规定任务的前提下，对外开展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活动。

对实力较强、实行独立核算的院校、企业研究开发机构，经批准可以作为省级重点研究开发机构，执行省属研究开发机构的有关政策。

第二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依法创办各类民营研究开发机构和科学技术开发企业，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民营研究开发机构和科学技术开发企业的指导与管理。

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各类民营研究开发机构和科学技术开发企业实行审批、认定制度。

第五章 科学技术工作者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有计划地培养各类科学技术人才，重点造就一批学科带头人，

并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工作者的作用。

科学技术工作者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发扬奉献精神,做好本职工作,不断提高自身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二十八条 承担科学技术研究攻关项目的科学技术工作者,按照规定,享有自主使用科研经费的权利。

对承担省级以上重点科学研究攻关项目的科学技术工作者,在承担任务期间,所在单位应当给予一定的科研津贴。

对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等活动的科学技术工作者,可以联系其创造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计算报酬。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到乡镇企业、县以下农技推广服务机构、贫困地区工作的科学技术工作者给予优惠待遇。

第三十条 不断完善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制度,确保科学技术工作者获得与其学术水平、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相应的技术职称。

第三十一条 科学技术工作者所在单位,必须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保障科学技术工作者接受继续教育的权利。

科学技术工作者有依法创办或者参加科学技术社会团体的权利。

科学技术工作者依法取得的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鼓励措施,吸引在国外和省外工作或者学习的科学技术工作者来本省工作,有关部门和单位可以根据其实际贡献大小支付报酬,并且为其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第六章 科学技术的推广与交流

第三十三条 各类群众性科学技术团体和其他有关组织,应当在普及科学技术知识、推广科学技术成果、促进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提高全民科学技术素质、维护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合法权益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技术市场、信息市场和人才市场,加速科学技术成果在生产领域中的推广、应用。

科学技术成果的管理,由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统一负责。

第三十五条 遵循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的原则,广泛开展国际、国内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推动科学技术与经济、贸易相结合,发展技术出口贸易。

第三十六条 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和其他组织到国外设立各类技术经济实体,开展技术承包和技术工程承包业务。

第七章 科学技术进步的保障措施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和完善财政拨款、银行贷款、企业自筹等多渠道的科学技术投资体系,逐步提高科学技术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保障全省研究开发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逐年增长,到本世纪末达到1.5%。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用于科学技术的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其每年增长幅度应当高于同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

省科学技术3项费用(重大科学研究、中间试验和新产品试制费用),市(地)、县(市、区)、乡(镇)的技术开发研究经费,每年分别按不低于财政预算总支出的1%安排。

各级财政的科学事业费支出按高于同级财政预算支出增长的幅度逐年增加。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中,对科学技术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消化、吸收与创新投资占技术引进投资的比重和中间试验基地、重点试验室建设投资,作出适当的安排。

第四十条 建立省科学技术发展基金,用于支持全省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成果的推广、应用。

第四十一条 各级金融机构应当在信贷方面支持科学技术成果的商品化、产业化,政策性贷款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科学技术倾斜。

研究开发机构的科学技术开发,适应商品化和产业化要求并且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银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贷款。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快现代化的科学技术信息网络的建设,促进科学技术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信息产业的发展。

第八章 奖励与处罚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根据需要设立各种科学技术奖,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山东省科学技术星火奖”,奖励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组织和个人。

省人民政府设立“山东省科教兴鲁贡献奖”,奖励在实施科教兴鲁战略、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第四十五条 建立重奖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制度。

对为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科学技术工作者,可以联系其创造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由省人民政府给予重奖。

第四十六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由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或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玩忽职守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二)截留、挪用、克扣、贪污科学技术经费的;
- (三)滥用职权,压制科学技术发明、合理化建议和科学技术成果推广的;
- (四)剽窃或者擅自转让单位 and 他人科学技术成果、侵犯单位 and 他人科学技术权益的;
- (五)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弄虚作假、骗取荣誉和他人钱财的;
- (六)经营假冒伪劣技术商品的;
- (七)科学技术活动中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有关文件目录

国发[1994]39号 国务院关于《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

山东省人民政府有关文件目录

鲁政发[1994]7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山东省经济合同管理条例》等4个法规的通知

省委副书记、副省长李春亭 在全省双增双节电视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七日)

同志们：

省政府全体(扩大)会议结束后,各市地、部门认真抓了赵省长讲话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广泛深入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活动的意见》的贯彻落实,领导比较重视,行动比较迅速。从调度的情况看,7月底到8月上旬,各市地、部门普遍召开了政府全体会、办公会、专题会等会议,传达学习赵省长讲话精神,绝大多数市地一把手主持会议,动员部署。在学习文件、分析形势的基础上,进一步统一了思想认识。大多数市地、部门立足实际,制定了贯彻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工作思路和目标。有的还研究采取了一些好措施、好做法。如青岛市提出要突出抓好“三搞活”、“二稳定”、“一控制”(“三搞活”即搞活企业、搞活市场、搞活资金,“二稳定”即稳定粮食生产、稳定物价,“一控制”即进一步控制财政支出);济南市提出围绕“八增六压”(“八增”即经济总量、销售收入、外经外贸、第三产业、粮食棉花、城乡人民收入、城乡储蓄、财政收入等实现较大增长,“六压”即大力压缩亏损企业面、产成品库存、生产成本、机关企业富余人员、行政事业经费、文件会议等),狠抓“双增双节”工作的落实;威海市采取综合措施,抓好企业扭亏增盈工作,提出了“抓大户减少亏损额,抓小户减少亏损面”的方针,将亏损责任从主管部门层层落实到企业班组,实行一厂一策,对症下药,限期扭亏,计划到年底,将县属以上企

业亏损面控制在10%以内,预算内国有企业亏损面控制在8%以内;淄博市政府确定,由有关部门筹集扭亏增盈资金5000万元,扶持企业解困,8月份已将2300万元落实到企业;德州地区在乡镇财政体制改革中,总结推广平原县财政、经管、统计、审计“四位一体”,经营、管理、监督、服务配套成龙的乡镇财政管理经验,努力增加乡镇财政收入;滨州地区采取“底层突破”的措施,加快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在全区实行“先发展,后规范;先放开,后完善;先扶持,后收益”的政策,大力培植地方财源。部分市地对“双增双节”指标进行了细化量化。省直有关部门也都提出了抓好“双增双节”活动的贯彻意见。

总起来看,目前全省“双增双节”活动已经逐步展开,形势是好的,但也存在发展不平衡的问题。根据了解掌握的情况分析,全省大多数市地工作比较扎实,有近三分之一的市地和部分省直部门的“双增双节”工作不够深入,措施不够得力。少数地方和部门对省委、省政府的意图缺乏深刻的理解,工作重点还没有转到“双增双节”上来。

为进一步动员全省各级各行各业深入开展“双增双节”活动,根据省长办公会研究的意见,我讲以下几个问题: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把工作重点转到“双增双节”上来

在全省广泛深入开展“增产节约、增收

节支”活动，是省委、省政府基于对当前形势和任务的分析作出的一项重要决策。各级领导必须高度重视，进一步学习赵省长在省政府全体（扩大）会议上的讲话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双增双节活动的意见》，吃透精神，领会意图，不断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把开展“双增双节”活动变成全省上下尤其是各级领导同志的自觉行动，切实把“双增双节”作为工作重點和主题。各级领导要切实从日常事务性工作中摆脱出来，突出重点，抓主要矛盾，把主要时间和精力用在抓“双增双节”上；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和浮漂作风，真正坐下来，深入进去，研究制订切合实际的、操作性强的“双增双节”措施，狠抓督促落实，不断抓出成效。

“双增双节”不仅是我們下半年经济工作的重点，而且是为明年经济建设打下坚实基础的重要保证；不仅是克服当前矛盾和困难、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的有效措施，而且是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保持社会稳定的长久之计；这项工作不是哪个部门、哪个行业的事情，而是覆盖整个经济和社会管理的重要工作。我们要把开展“双增双节”活动，提高到关系“改革、发展、稳定”的高度来认识。把贯彻落实“双增双节”工作精神得力不得力、扎实不扎实、成效是否显著，做为检验领导干部思想认识水平和工作作风的重要尺度，以此推动全省“双增双节”活动深入、持久、有效的开展下去，促进全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又快又好地发展。

二、进一步加大宣传发动工作的力度

当前，“双增双节”活动在一定程度上还停留在领导层，没有形成广泛的社会舆论。要通过再宣传、再发动，广造声势，尽快把这项工作在上铺开。宣传发动要广泛深入，不留死角，切实达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的程度，切实成为全省上下的共识。各宣传、新闻部门和单位要把“双增双节”作为今年下半年和今后一个时期宣传工作的重点，把握住赵省长在省政府全体（扩大）会议上的讲话和省委、省政

府“双增双节”意见的精神实质，按照深入、广泛、持久的原则，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搞好“双增双节”宣传工作，通过总结推广好典型，表彰先进，揭露浪费，有选择地对一些问题进行曝光批评，真正形成舆论热点。各地区、部门和基层单位要充分运用报告会、演讲会、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全面宣传搞好“双增双节”的重要性，动员全社会各行各业把开展“双增双节”活动变成脚踏实地的自觉行动，在全省范围内掀起一个“双增双节”的高潮。

三、狠抓各项措施的落实

关于全省“双增双节”的任务、目标和思路，赵省长在省政府全体（扩大）会议上的讲话中已经作了明确的部署，省委、省政府制定的“双增双节”意见最近也发了下去，现在最主要的就是铺下身子，深入下去，真抓实干，扎扎实实抓好落实。

在当前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下，开展“双增双节”活动，不但会遇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而且还会触及到经济体制转换中的一些深层次矛盾。因此，真正把“双增双节”这项工作深入开展起来，还需要我们做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各级各部门都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艰巨性和复杂性，切实转变工作作风，认真把工作做细、做扎实，不能大而化之，把工作停留在目标的规划和措施的制定上，不能满足于一般化的工作标准，更不能作表面文章，搞一阵风，甚至走过场。各级各部门要在深刻领会赵省长讲话和省委、省政府“意见”的基础上，发挥主观能动性，坚持以改革为动力，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真正把工作搞得有声有色、富于成效。

各市地在前一段工作的基础上，要尽快地把“双增双节”活动在面上铺开，推向深入。由于各市地、各单位的具体情况不同，各级工作的开展也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在工作思路的确定上要合乎实际；在措施的制定上要有针对性，具体可行，切实管用；在措施的落实上要分类实施，盯死抓紧。真正把工作转到提高素质，强化经济和社会管理，以经济效益为中

心上来。

省直部门抓“双增双节”工作的落实，目前的重点有三个：一是按照赵省长讲话和省委、省政府“双增双节”的意见，认真搞好机关自身工作措施的落实；二是抓好本系统、本行业范围内“双增双节”措施的制定和落实；三是对综合部门来说，要迅速制定出与省委、省政府“双增双节”意见相配套的具体政策、措施、办法等。这也是一项艰苦复杂的工作。从掌握的情况来看，这项工作进展得还比较迟缓，再拖下去势必影响面上工作的开展。从现在开始，凡省委、省政府“意见”中提到的配套措施，有关部门都要马上组织力量，逐项制定，加紧出台。特别是对一些重点问题，如扭亏增盈、清仓压库、清理企业互相拖欠、加强地方税收征收管理等政策性文件，银行、财政、税务、经济主管部门要配套联动、密切配合、抓紧拟定。在各项政策、措施的制定中，已经明确的牵头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来，牵好这个头，层层抓落实；对涉及部门、行业间利益关系的问题，要积极研究协商，达成共识，不能消极扯皮；拿不准的大问题，要及时提交省政府研究协调。总之，行动要迅速，措施要果断，要雷厉风行，不允许拖延误时。

企业的“双增双节”活动开展的好坏，关系到全省工作目标的实现，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扭亏增盈、提高经济效益工作，既是整个“双增双节”的重点，也是工作开展的难点。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把工作的着力点放在抓好企业的基层工作上来，帮助企业拿出可操作的细化、量化措施。从企业领导班子到科室班组，层层抓好落实。企业也要不等不靠，调动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发挥大家的聪明才智，大力节约挖潜，加强内部管理，切实把生产经营的中心放到提高经济效益上来。

今年农业生产总的形势不错，当前的任务主要是抓好秋季增产增收，采取各种措施，千方百计实现省委、省政府提出的“三个增长”的目标。对“三秋”工作，要早动员、早打算、早准备，争取主动。省政府已确定，最近召开全

省“三秋”和棉花工作会议，对下步工作做出具体安排。这里特别就棉花问题打个招呼。对抓好今年的棉花生产，全省上下可以说下了特别大的功夫，也取得了很好的效果。目前，棉苗长势较好，单产和总产都好于去年。据初步统计，全省实有棉田面积1390万亩，如没有大的自然灾害，总产可达1400万担以上，力争收购达到1200万担以上。下一步，关键是怎样按照国家政策和要求把棉花收足、收好，既要保证有限的资源不流失，掌握在国家手中，又要使棉农得到实惠，进一步调动植棉积极性。对这个问题要认真对待，省里也将专门部署，各地各有关部门从现在起，就要做好充分的准备。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协调工作

开展“双增双节”是一项长期的综合性任务，必须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各市地和部门的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增强紧迫感，提高责任心，党政一把手要亲自抓，分管的负责同志要靠上，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齐抓共管。要在层层落实责任的基础上，每月进行一次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省里成立“双增双节”工作班子，对全省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调度和抽查，不定期召集由市政府秘书长一把手参加的会议，听取各市地、部门进展情况汇报，并编发“双增双节”工作简报及时向省委、省政府领导提供工作开展情况。省政府已组成17个“双增双节”工作组，这次会议后将马上深入各市地开展督促指导工作。工作组的主要任务，一是了解掌握各市地贯彻落实省政府全体（扩大）会议精神的全面情况；二是帮助各市地研究开展“双增双节”的办法和措施；三是总结各市地开展“双增双节”工作的经验。各组在两天内要走出去，在市地活动十多天的时间。省政府将于9月初专门听取工作组的汇报，研究解决带有普遍性的问题，推动全省“双增双节”活动的深入开展。

青岛市委书记、市长俞正声在全省 “双增双节”工作电视会议上的发言

(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七日)

根据省政府的安排，现在我汇报一下青岛市贯彻省委9号文件和省政府全体（扩大）会议精神、开展“双增双节”活动的有关情况。

7月27日省政府召开全体（扩大）会议，我市认真组织收听收看。会议结束时，市委书记、市长俞正声就贯彻会议精神、开展“双增双节”活动提出了明确要求。根据赵志浩省长的讲话要求，我们结合半年总结，对当前我市的经济形势进行了认真分析。我们认为，今年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市上下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真抓实干，全市经济在1992年以来连续两年高速增长的基础上，保持了较好的增长趋势，各项改革顺利出台，宏观经济环境明显改善，城乡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整个经济朝着宏观调控所要求的好的方向发展，总的形势是好的。但是，当前我市经济运行中还存在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如：物价上涨幅度较高，通货膨胀压力较大；工业企业经济效益仍然不高；资金缺口较大，使用效益低下；社会需求对经济的拉力明显不足等等。解决这些矛盾和问题，确实已成为保持我市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的紧迫任务。因此，在当前的形势下，省委、省政府号召深入开展“双增双节”活动，完全符合青岛的实际，对于克服当前经济生活中的矛盾和问题，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率，促进我市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发展；对于深化各项改革，加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对于加强廉政建设，保持社会政治稳定，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针对今年以来我市的经济形势，按照省委9号文件和省政府全体会议要求，我市政府已确定，要把深入扎实、富有成效地开展“双增双节”活动，作为下半年经济工作的突出重点抓好。总的要求是要继续全面贯彻中央提出的“二十字”方针，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增产节约，增收节支，优化结构，强化管理，提高效益，通过开展“双增双节”活动，力争把过高的速度压下来，把经济效益提上去，把过高的物价压下来，把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提上去，推进全市经济及各项事业的进一步健康发展，全面实现年初确定的各项经济工作目标。

在具体工作中，要针对经济运行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突出重点，抓住关键，采取有针对性措施，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从我市的情况看，要突出抓好“三搞活”、“两稳定”、“一控制”中八个方面的工作。

“三搞活”，即搞活企业、搞活市场、搞活资金。

首先要搞活企业，一是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转换机制。对国家和我市已确定的32户试点企业，抓紧做好前期准备工作，争取尽快按方案实施。二是抓好国有企业的扭亏增盈。要把扭亏重点从“标本兼治”转到“治本为主”上来，在优化企业资金结构、盘活资产、减轻负担、调整产品结构方面加大力度。对亏损企业，分别不同情况，采取不同形式，加以改造，以达到转换机制、提高资金运营效益的目的；对因领导班子不力造成企业长期亏损的，下决心调整班子，

以期达到限期扭亏的目的；对长期亏损、扭亏无望的企业，依法实行破产，从根本上解决亏损问题。通过资产重组、股份重组、责任重整以及向省内外优势企业开放、向外商开放、向社会开放的举措，进一步提高扭亏增盈工作的效益。年底的目标是全市县级以上企业按可比口径计算的亏损面和亏损额均比去年有较大降低。三是继续把利用外资嫁接改造老企业作为重中之重。突出大中型企业、大嫁接项目、国外大公司大财团进入，落实目标、分工、措施和调度，重点抓项目储备、抓对外招商、抓资金到位、抓项目实施、抓合资企业后期管理，力求在嫁接外资的领域、规模和水平上有新的突破。年内利用外资改造现有企业200个，其中大中型企业50个，合同利用外资2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1亿美元，使我市利用外资嫁接老企业工作迈上新的台阶。四是加强企业管理。在全市企业中开展争创“机制好、管理好、效益好”三好企业活动，重点抓好降低成本和提高经济效益的工作。在制定先进合理的消耗定额、资金占用定额、储备定额的基础上，实行生产经营管理全过程的责任成本管理，将成本与企业收入和职工所得挂钩，降低不良品率，减少资金占用，加快资金周转，节约管理费用，提高管理效益。下半年企业管理费用要比上半年下降5%到10%。五是采取扶持政策，重点解决国有大中型企业负担重的问题。积极推进企业主管部门转体，落实企业自主权，积极为国有企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在搞活国有企业的同时，坚持发展与提高并举，加快乡镇企业发展和提高，突出外向型的特点，在引进外资改造现有企业和兴办新企业上再取得新突破。

其次，要搞活市场。一是密切注视商品市场动态，开发适销对路商品，引导消费热点。特别要注意研究消费走向，开拓新的消费领域，创造新的市场需求。二是大力开拓农村和省外市场。把打开农村和省外市场作为开拓市场的重点。工业部门围绕“开拓市场营销年”和争创“三金”的主题，认真组织好各项营销活动，组织产品“上山下乡”、“走南闯北”，更多地开辟产品销售的新领域，近期在面上要有突破，努力使产品销售率稳定在97%以上。三是大力发展外贸出口，力争有更多的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四是要促进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在严格遵守中央有关政策、抑制房地产过热的前提下，采取适当措施，促进房地产业和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对于外商来青发展房地产业，特别是进行工业园区成片开发或参与老城区、棚户区改造给予支持和鼓励。

第三，要搞活资金。一是开源节流，保证正常的资金来源。金融机构要大力组织存款，扩大信贷资金来源；加快地方金融组织建设，扩大融资渠道。同时，进一步规范融资机制，制止各种非法乱集资、乱拆借。二是保证重点建设。下半年要在保持适当投资规模的同时，把重点放在优化投资结构，保证重点建设上来。重点保支农资金，保续建重点建设项目和技改项目，保经济效益好和产品有市场的企业。三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引导企业眼睛向内、挖掘内部潜力。要盘活资金存量，压缩过多的产成品存货，加快资金周转。年底前，工业系统库存产品可供销售天数控制在45天以内，流动资金周转天数要好于去年年末水平。同时，搞好清欠，加大贷款回收力度，争取工业各系统应收账款在现有水平上年底再下降15%。四是千方百计扩大利用外资。特别是要充分利用与日本和韩国通航的有利条件，扩大宣传，积极招商，争取下半年利用外资有大的增加。

“两稳定”，即稳定粮食生产、稳定物价。

在稳定粮食生产方面，一是继续稳定粮田面积，尽快建立完善并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区制度，确保全市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800万亩。二是树立抗灾思想，立足抗灾夺丰收，做好抗旱防涝的各项工作，千方百计争取全年农业丰收。三是做好夏管和秋种工作，继续坚持间套复种，提高复种指数；选好良种，实行统一供种，推行模式化栽培技术，提高种植质量。四是切实落实扶持粮食生产的各项政策。积极落实国家扶持商品粮基地和粮食大户的政策，建立健全粮食风险基金，落实对粮农的补助，继续坚持实行小麦丰产奖。五是提高种粮的比较利益。积极推广良种和先进的农业技术，努力提高粮食单产；结合建立土地流转制度，积极鼓励种粮大户进行规模经营，求得规模效益。六是搞好服务。健全县乡村三级服务组织，当前要突出解决好农技人员“断奶”、“减奶”问题，推动科技兴农的更大发展。

在稳定物价方面，一是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府关于调控物价的有关规定，对居民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要继续采取各种行政措施管住管好，安定群众生活。二是加强价格法制建设，规范市场价格秩序，制止各种不正当价格行为，进一步强化物价监督检查。三是建立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尽快扩大长年基地菜田面积，进一步加大国营、集体菜店与蔬菜生产专业村直接挂钩的比重，减少中间环节，严格执行市里制定的经销差率，发挥主渠道平抑价格的作用。

“一控制”，即进一步控制财政支出。

要在确保财税改革取得成功、圆满完成财政预算任务、下大力气抓好增收工作的同时,对财政支出严格进行控制。一是要大力宣传过紧日子的思想,调动各方面节减财政开支的积极性。二是强化预算约束,认真执行单位预算包干指标,对人、车、会、电话费等大项支出从严控制并逐项进行压缩。对行政事业单位严格实行定员、定额管理,人员经费与编制紧密挂钩,严格按标准控制新增工资;除市五大部门召开的会议外,各种专业性会议和部门会议,一律由单位包干经费解决;车辆燃修费支出按对单位核定的指标严格控制;对电话费实行包干。三是清理行政经费的供给,对不应由财政负担经费的单位,坚持自收自支管理。对挂靠或隶属行政机关又无经费来源的事业单位不予审批成立。四是严禁财政拨款单位擅自出台津贴补贴和各种奖励政策。五是公费医疗支出要按市确定的定额包干到医院,超支不补,节余留用。六是严格控制出国人数和次数,认真核实出国费用开支。七是鼓励行政事业单位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积极创收,逐步减少财政负担的经费开支。八是加强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工作,对社会集团消费状况进行检查。从严控制财政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亏损企业购买小汽车和高档办公设备。

下半年,在深入开展“双增双节”活动、搞好经济工作的同时,我们将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注意始终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原则,一手抓经济建设,一手抓打击经济领域犯罪行为。一手抓物质文明建设,一手抓精神文明建设。一是要加强学习。中共青岛市委六届十一次全体扩大会议作出了“关于加强全市党员干部学习的决定”,目前这一工作正在扎实有效地开展。二是毫不放松地抓好政治思想工作,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特别要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三是加强廉政建设,特别是要加大查处大案要案的工作力度,随时发现、随时查处,决不姑息迁就。四是重视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要加快实施“转化100”工程,重视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加快人才培养,为提高国民经济整体素质服好务。要毫不放松地抓好计划生育工作,确保实现今年的人口控制目标。这次会后,我们将认真贯彻会议精神和春亭同志讲话,切切实实地搞好“双增双节”工作。

在全省「双增双节」工作会议上的发言

潍坊纯碱厂厂长 杜德富

(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七日)

我们潍坊纯碱厂是国家“七五”重点建设工程,设计规模为年产纯碱60万吨,固定资产原值为8.72亿元,现有职工5500人,1994年以来,我们在上级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坚持走“转机制、练内功、抓管理、增效益”的发展道路,全面发动和深入开展了轰轰烈烈的群众性的双增双节活动,加大改革力度,强化企业管理,有效地克服了各方面的困难,促进了企业经济效益的大幅度提高,1—7月份,我们共实现利税10453万元,实现利润5490万元,按同口径计算,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76%和160%。

我们的主要做法和体会是:

一、正视困难,找准发展出路

今年以来,由于多方面的原因,我厂在经济建设中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难。一是资金严重短缺,到1993年底基建贷款本息已高达6.97亿元,流动资金和对外投资借款已高达3亿元,1994年仅贷款利息就将发生近亿元;二是原材料大幅

度涨价,连同其他增支因素全年将增加支出1亿元;三是由于新税制的推行,每年近亿元的税款压力难以承受;四是企业人员严重超编,全厂各类在岗人员已接近7000人,超过设计定员一倍以上,人浮于事的现象十分严重;五是纯碱市场日益疲软,产品销售和贷款回收难度越来越大,到1993年底,外单位拖欠货款已高达1.7亿元。

面对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厂不畏难、不退缩,积极是组织干部职工,围绕“如何克服困难、摆脱困境、加快发展”的问题,开展了广泛的讨论,从而使大家深

刻地认识到：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发展的今天，一个企业要生存、要发展，其根本出路就在于深化改革、强化管理、苦练内功、深入挖潜，就在于扎扎实实地开展群众性的双增双节活动。而单纯依靠国家扶持，免税还贷，或者消极等待市场转机，都是行不通的。在统一认识的基础上，我们从企业实际情况出发，以内部改革为动力，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在全厂范围内，及时发动了轰轰烈烈的群众性的双增双节活动，并以这项活动总揽全局，依靠各级党组织带领干部职工，出主意、想办法、查漏洞、定措施，在很短的时间内，就提出合理化建议 3500 多条。对这些合理化建议，我们进行了认真的归纳整理，本着先急后缓、先易后难的原则，逐一进行了落实，从而极大地激发了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双增双节活动很快在全厂形成高潮。

二、抓住关键，加大改革力度

在双增双节活动中，我们抓住影响效益的关键问题，不断加大改革力度，有效地增强了企业内部活力，促进了企业经济效益的不断提高。

一是改革财务管理体制，提高了资金运作效率。双增双节活动一开始，我们首先对全厂财务管理机构进行了改革，压缩了二级单位财务科，取消了多余的帐户，强化了财务主管部门的调控职能，进钱敞着口子，开支严格把关，使财权高度集中。同时，我们还建立起了厂内银行运行机制，全厂二级单位之间，一律实行买卖关系，厂内经济往来全部通过支票转帐，盘活好了资金，并根据单位赢利情况计发工资奖金，从而有效地堵塞了资金管理上的跑、冒、滴、漏，提高了资金运作效率。如厂销售处去年虽然产品畅销，但由于销售费用开支控制不严，全年销售费用高达 6700 万元，今年上半年，由于改革了财务管理机制，尽管市场疲软，产品销售难度较大，销售费用开支却仅为去年同期的二分之一。

二是深化“三项制度”改革，提高全员劳动生产率。在双增双节活动中，我们在做好各方面工作、提高干部职工承受能力的基础上，对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进行了大刀阔斧的改革。一方面，本着“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撤销了 9 个管理处室，54 个管理科，裁减了 500 多名非生产人员，充实和加强了生产一线。另一方面，我们还在定编、定员、定岗、定职的基础上，实行了劳动优化组合，在重点岗位试行了招标、竞争上岗，对企业富余人员进行了大幅度的精减，共计精减农村临时工和年老体弱的家属工 1220 人，不仅每年给企业减少了 600 多万元的工资负担，而且还提高了职工队伍的整体素质，同时，也增加了在职职工的收入，缓解了住房紧张的问题，收到了巨大的综合效益。

三是强化激励机制，大力推进科技进步。为加快

企业科技进步，挖掘内部潜力，培植新的效益增长因素，我们还建立和完善了科技进步激励机制，广泛开展了群众性的小改小革和提合理化建议活动，根据小改小革和合理化建议的受益情况，以及重大项目的进度情况，进行奖励，对科技人员实行能者上、庸者下的动态管理，从而调动了科技人员的积极性，推动了技改工作的快速、全面发展。1—7 月份共提出技改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1000 多项，实施小改小革 600 多项，收到了良发的经济效益。地下卤水化盐制碱项目，经过改造和完善，使我厂吨碱盐耗比全国其他最先进的厂家还低 76 公斤，每年增加效益 1000 多万元；80 万吨填平补齐项目，经工程技术人员的奋力攻关，今年年底即可形成 70 万吨的生产能力，1995 年上半年生产能力可达到 80 万吨，到时，我厂将成为亚洲最大的纯碱企业和建设海上山东的盐化工龙头企业。

三、扣住热点，全面强化管理

一个企业，必须从严管理，严了出高质量，严了能出高效益，严了能出好人才，严了能做到安全生产，这是被实践证明了的真理。在双增双节活动中，我们牢牢扣住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严”字当头，强化管理，开源节流，增收节支，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一是严格控制产品销价，强化经营管理。1993 年，纯碱产品十分走俏，但是由于销售价格控制不严，致使本该到手的效益，白白流失 4000 多万元，群众对此议论纷纷。今年以来，我们根据群众建议，对纯碱销售价格实行了严格控制，全厂实行一个价格对外，并根据市场行情，集体研究，及时进行调整。同时，加强了销售人员队伍，发动全厂干部职工，人人参与，推销产品，尽管今年纯碱市场一再疲软，但 1—7 月份我厂基本实现了产销平衡，吨碱平均销价由去年的 1136 元，提高到 1356 元，吨碱净增 220 元，仅此一项就比去年同期增创效益 8400 万元。

在供应工作中，我们针对在物资采购过程中的不正之风，重点加强了原材料采购成本的控制管理，即在核准成本、严格考核、兑现奖惩的基础上，推行“货比三家、公开竞争、审计把关”的控制程序，有效地控制了原材料的采购成本，消化了增支因素。1—7 月份，仅几种主要原材料，就节约采购成本 1300 万元。加上其他方面的努力，吨碱成本达到全国同行业最先进水平。

二是完善管理职能，杜绝铺张浪费。针对车辆多、费用高、乱拉乱跑、公车私用现象严重的问题，我们对全厂各种类型的 239 部车辆实行了严格管理，封存了 44 部非生产用车，严格核定了各单位用车费用指标，组建了汽车维修厂，做到了车辆维修不出厂，堵塞了在车辆管理方面的浪费现象，1—7 月份节约车辆管理费用 120 多万元。针对在设备维修、基建安装和防腐保温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我们组织企业富余人员，成

关于我区财政问题的调查与思考

中共菏泽地委副书记、行署专员 李明先

立了建安公司、修旧利废车间和防腐保温队,承担了全厂有关方面的工程,从根本上扭转了“家大、业大、出手大”,滥用厂外工程队的不良做法,既有效地控制了资金外流,又拓宽了职工就业门路。去年仅防腐费用高达600万元,今年1—7月份,仅投入100多万元,降低费用三分之二,设备维修费用也比去年同期节约260多万元。

三是坚持从“严”治厂,严格厂规厂纪。在双增双节活动中,我们还坚持从严治厂、依法治厂的原则,“严”字当头,强化了厂规厂纪建设。半年多来,我们对3名工作不负责任、造成经济损失和在群众中形成不良影响的处级以上干部实行了就地免职,并通报全厂,同时还开除了9名严重违犯劳动纪律和计划生育政策的职工,严肃了厂规厂纪,教育了干部职工,企业管理跨上了新的台阶。

四是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强化了企业精神文明建设。为推动双增双节运动的健康发展,我们还开展了以“反对拜金主义、提倡奉献精神”为主题的政治思想工作,开展了“三个十”活动,即每季评选十件好事,半年评选十个先进人物,年终评选十大劳模,为双增双节活动提供了精神动力。同时,根据“三大讲、四反对、五提倡”的治厂方针,取消领导干部“小伙房”,取缔了向领导干部倾斜的单项奖,大幅度压缩了应酬费,促进了党员、干部队伍的廉政建设,增强了企业凝聚力,企业精神面貌焕然一新,好人好事层出不穷。重碱车间领导班子经常顶着刺鼻的氨味,趟着烫人的碱液,身先士卒抢修设备事故,带动了一支敢打硬仗的职工队伍。业务员王振昆,身患绝症,坚持外出收款,终于病倒在济南,直至生命垂危,还念念不忘收款任务。

双增双节活动广泛深入的开展,极大地调动了企业全员的积极性,初步建立起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内部管理机制,堵塞了效益流失的各种漏洞,保证了生产,增加了收入,摆脱了困境,综合经济效益实现了较大幅度的提高。1—7月份,我厂共生产纯碱38.6万吨,超过设计生产能力,创建厂以来同期最高纪录;共完成销售收入45000万元,按同口径计算,比去年增长20%;在消化巨额涨价因素和摊入5483万挂帐待摊费用的情况下,实现利税10453万元,其中利润5490万元,按同口径计算,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76%和160%,同时,我厂还被评为“全国质量、效益先进企业”。“鸢都”牌纯碱被评为“山东名牌”产品。

双增双节活动,为我厂带来了可观的经济效益;双增双节活动,又为我厂展示出广阔的发展前景。我们一定要借这次大会的东风,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以标准化管理为重点,更加广泛深入地开展双增双节活动,确保全年各项任务的圆满完成,为建设有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企业而努力奋斗。

新的财政体制实行以后,财政工作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认真探索新形势下解决财政困难的出路和办法,尽快实现财政状况的根本好转,是各级领导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最近,我就这一问题与各县市党委、政府和地、县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进行了座谈,并到部分乡镇企业做了调查。通过调查研究,摸清了我区的财政状况,也形成了一些解决财政困难的初步思路。

一、我区财政的困难状况及其原因分析

改革开放以来,我区经济发展较快,实力增强,财源扩大,财政工作取得了突出成绩。一是财政收入大幅度增长。从1985年到1993年的八年间,全区地方财政收入由9115万元增加到5.29亿元,平均每年增长24.6%,高于全省同期

增幅10.5个百分点。二是财政自给水平显著提高。从1985年开始,省对我区实行“收入全留,定额补助”的包干财政体制,每年给予定额补助1.4亿元,不足支出部分由地方财政收入来解决。1985年,全区地方财政收入在灶内总支出中所占比重即财政自给率只有39%,1993年已经达到78%,八年提高了39个百分点,而且有四年做到了财政当年收支平衡。这说明我区财政的自给能力有了很大提高。三是财政工作在保证个人工资性支出和机关正常运转的前提下,支持了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财政用于生产性的预算内支出由1985年的2485万元增加到1993年的5175万元,增长了1.08倍,八年累计达到2.3亿元。这八年,全区共发放财政周转金15.3亿元,扶持了一批效益较高的重点项目。1993年,全区财政的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支出达3.35亿元,比1985年增长2.3倍,其中仅

教育事业费就达 2.53 亿元,比 1985 年的 6900 万元增加 2.4 倍,平均每年增长 16.6%。几年来,我区各级财政在支持、配合各项改革方面也做出了积极贡献。

尽管我区财政工作的成绩很大,但财政困难局面仍然十分严重。主要表现是:

其一,增收不抵增支。1993 年与 1985 年相比,地方灶内支出由 2.02 亿元增加到 6.76 亿元,增加 4.74 亿元;可用财力由 2.32 亿元增加到 6.78 亿元,增加 4.46 亿元。支出比可用财力多增加 2800 万元。八年中,支出平均每年增长 16.3%,地方可用财力平均年增长 14.3%,低于支出增幅两个百分点。

其二,我区财政一直处于保吃饭的窘迫境地,属于典型的“吃饭”财政,而且这种局面呈逐年加剧趋势。1993 年与 1985 年相比,全区个人工资性支出由 1.27 亿元增加到 5.39 亿元,平均每年增长 19.8%,高于同期可用财力平均增幅 5.5 个百分点。在地方灶内支出中的比重由 63.1% 提高到 79.7%。如果剔除专收专支部分,1993 年个人支出占灶内支出的比重达到 84.6%。由于个人支出部分所占比重过高,导致财政职能弱化,调控经济和发展事业的功能越来越差。

其三,财政包袱沉重。截止 1993 年底,我区财政累计潜在包袱达 2.6 亿元,其中,应由财政弥补的企业亏损补助 1.74 亿元(主要是粮食企业),欠拨工资 3270 万元。企业占用财政资金较多,到 1993 年底,企业占用财政周转金 6800 万元,有 2100 万元到期未收回,直接影响了资金调度。

综合分析造成我区财政困难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由狭小的经济规模所决定的财政收入规模难以支撑基数较高的支出增长。由于历史原因,我区经济规模较小,以财政收入主要来源的工业为例,从建国到 1985 年,工业投资只有 3.12 亿元,仅占全省的 1.2%;1985 年的预算内工业固定资产原值只有 2.9 亿元,仅占全省的 1.7%。经济基础差、规模小是导致财政困难的根本原因。

二是长期以农为主的经济结构制约了财政收入的增长。农业是对地方财政直接贡献率较低的产业。1993 年,来自第一产业的财政收入仅为 3427 万元,只占全部财政收入的 6.5%。农业地区还是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的主要承担者。其价格剪刀差的价值流失,远高于省对我区的财政补贴。

三是企业经济效益较低,影响财政收入的增长。1993 年全区乡及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的资金利率率、销售利率率、成本费用利润率分别为 7.63%、7.52%、3.05%,分别比全省平均水平低 2.43 元、2.83 元和 1.66 元。

四是过大的增人增资因素使财政难以承受。机构臃肿,人员过度膨胀,已成为财政的巨大压力。从 1985 年到 1993 年,财政供给人员由 10.2 万人增加到 15.7 万人,增长 53.9%。由于人员增加,全区增加工资性支出 1.89 亿元,占同期财政支出增加额的 39.8%。去年新出台的个人部分增支政策,更使财政陷于难以维持的局面。目前,有的县市不仅无力执行新的工资标准,就是原工资标准也不同程度地打了折扣。

五是各种开支标准提高和物价上涨等因素,对城市居民的生活补贴增加,行政事业开支增加,相应增加了财政负担。

二、分税制财政体制下解决财政困难的基本思路

实行分税制财政新体制,是国家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宏观调控体系的重大举措。它表现在财政上的最大特点是,提高了中央财政收入占全国财政收入的比重。分税制后,增值税和消费税这两种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其增长部分上交中央 80% 以上,地方财力的增长主要依靠营业税、地方企业所得税、农业特产税和具有专项用途的城市建设维护税,其他都是些比较零散的税收。因此,我区财力增幅趋缓已成定局。但支出却呈刚性增长势头。如不及时采取措施,我区财政困难必将进一步加剧。

解决财政困难,既要大力组织收入、严格控制支出,立足于渡过当前难关,又要大力加强财源建设,着眼于财政状况的根本好转。根据分税制财政体制实行后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结合我区实际和外地经验,必须抓好“三个强化”,调整好“两个结构”:

(一)强化税收征管。现在,一方面财政困难,一方面收入潜力还没有充分挖掘出来。一是农林特产税。据初步测算,全区果品、林木、水产、畜产等农业特产税一年可达 1.1 亿元,而我区去年只收了 448 万元。二是房产税、车船使用税、投资方向调节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如能足额征收,每年可收 8000 万元,而我区去年只收 2000 万元。三是契税。如能足额征收,全区可达 1000 万元。四是行政性收费划归预算内,可增加财政收入 2300 万元。这几大块收入加起来,全区可增加 2 亿多元的财力。另外,在不增加个体户总负担的前提下,采取增税减费措施,也可增加地方财政收入。以上税收都比较分散,征收难度较大,为此,要尽快建立和完善地方税收管理体系,强化地方征管措施,确保地方税收及时足额入库。

(二)强化乡级财政。乡级财政是我区财政体系中的薄弱环节。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和乡镇政府组织经济建设、推动社会发展功能的增强,强化乡级财政建设已势在必行。一是要进一步建立健全乡镇财政机构及其运行机制,使之成为一级名副其实的乡级财政。

二是完善县对乡镇的财政管理体制。收大于支的乡镇,可分别采用收入增长包干、上解递增包干和定额上解等办法;收不抵支的乡镇,经济基础较差的,可以收入全留、定额补助;经济基础相对较好,增收潜力较大的,可以收入全留、补助逐年递减。三是乡级财政要担当起组织农村财政收入的任务。特别是对于农业“四税”,要认真搞好税源排查,强化征管,确保完成收入任务。

(三)强化预算外资金管理。1993年,财政部门能够掌握的全区预算外资金达到3亿元,如果加上诸如养老保险金、待业保险金、户口农转非所收缴的城市增容费等视同预算外资金管理的部分,估计这部分资金要达到5亿元以上,相当于全区1993年的预算内收入。由于种种原因,这笔巨款一直没有得到有效管理,纳入财政专户储存的只有4800多万元。为此,在预算外资金管理工作方面,我们打算:(1)充实调整地区预算外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加强对全区预算外资金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2)做好预算外资金进笼子工作。对行政、事业性收入统一使用地区财局的专用单据,专户储存,把预算外资金收入纳入财政经常性的监控之下。(3)完善预算外资金的管理使用办法,对预算外资金建立第二预算,比照预算的管理方式进行管理,即年初作预算,收入进专户,支出按计划,批准再拨款。对有收入的事业单位的收入,应抵顶预算拨款。也可考虑按照预算外资金性质,区分全额单位、差额单位、自收自支单位的不同情况,适当集中一部分预算外资金,由财政部门统一掌握使用。

(四)调整经济结构。财税体制改革以后,税种、税率设置作了重大调整,并按税种划分中央固定收入、地方固定收入、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中央从共享收入增长部门中拿大头,地方财政收入结构发生很大变化。因此,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大力发展对地方财政贡献率高的行业、产业和产品,培植新的地方主体财源,是今后经济发展中需要认真研究并切实抓好的重大问题。总的指导原则应当是:根据每个产业、产品适用的税种、税率和收入归属情况,确定政府投资的重点,实现地方重要税源与产业发展重点的最佳结合。具体应抓好以下几点:一是调整农业内部结构,加快农林特产税源建设。要以高产优质高效为目标,在继续抓好粮棉油生产的同时,加快畜牧、水产、果品、瓜菜、杞条、花木和林业发展,提高它们在农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农业特产税源发展以后,就可以改变农业增产而财政不增收的局面,收到财政收入与农民收入同时增加的双重效果。二是调整工业结构,培植新的主体财源。要改变过去热衷于上税大利小项目的做法,大

力发展高利润、高增值率、高附加值等能够增加地方财政收入的项目。地直和各县市都要收拢拳头,明确投资重点,集中力量培植新的主体财源,力争尽快上一、二个保财政吃饭的高利骨干项目。三是加快发展第三产业,扩大营业税财源。随着开发、开放程度的提高和黄河公路大桥、京九铁路的开通,我区第三产业前景广阔。要加快发展市场潜力大、带动能力强、附加值高的信自咨询、房地产、旅游、娱乐、饮食、服务等行业。要把乡镇企业特别是个体、私营经济作为第三产业的主体,继续放宽政策,多方鼓励扶持,努力加快发展。

(五)调整支出结构。我区财政支出结构很不合理,主要是非生产性支出特别是工资性支出所占比重过大。降低非生产性支出特别是个人部分支出在财政总支出中的比重,必须成为各级政府调整支出结构最基本的目标。围绕这一目标可以采取以下三条措施:(1)认真抓好机构改革,缩小财政供给范围。商、粮、供、物资集团总公司应加快向实体公司过渡,逐步与财政脱钩。工业主管部门和农口各业主管部门除保留少数人员承担行政职能以外,也应逐步向实体过渡。对各类事业单位的预算管理形式,应按业务性质和收入多少重新核定。凡有一定固定收入的单位均实行差额预算管理,收入较多能弥补或能基本弥补单位正常支出的实行自收自支管理;凡政策规定应该自收自支的,坚持将其推向市场,财政不拨任何经费;凡已具备实行企业化管理的,应按照企业的办法管理。(2)严格定编定员管理,压缩“吃皇粮”人员。行政单位的事业编制应视同行政编制管理,除国家有规定的超过机构改革规定的编制定员部分,财政一律不予负担。事业单位,除教师以外,维持去年财政拨款基数不再突破。增编增人必须经编委批准。除确需进入的大中专毕业生和军队转业干部外,新增人员应尽量安排到生产第一线。(3)严格预算管理,控制经费支出。重新研究制定行政、事业单位经费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包括:完善经费包干办法,结余留用,超支不补;严格按预算方案花钱,无特急情况不得追加预算;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从严审批专控商品,确保不突破控制指标;继续压缩“三费”和各种会议费支出,试行会议经费领导包干办法;强化经费支出审计,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合理开支,努力减轻财政压力。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更大规模地利用外资

中共威海市委常委、乳山市委书记 于建成

利用外资,有利于筹措资金,引进先进技术和和管理,带动产品结构调整,加速与国际市场接轨。要切实利用外资作为牵动国民经济增长的“牛鼻子”,做为发展开放型经济的重点,牢牢抓住不放。只要符合产业政策、有效益、外向型,就不要怕举债经营,不要怕外商在一般行业中占大股,不要怕外商赚钱,放手大胆地招商引资。

首先,招商引资的领域要扩大。在继续重点加大工业利用外资的同时,大力开拓农业、基础设施和第三产业的招商引资,实行工业、农业、基础设施和第三产业三路大军并行,全面推进。在工业上,通过招商引资,加快改造传统工业,大力开拓新兴产业,提高产业层次和产品档次。一方面,瞄准国际上的先进技术、新兴产业,利用外资大上技术含量高、国内及省内领先的项目;另一方面,拿出我们的“王牌”企业,采取整体嫁接、单项嫁接、一厂两制、厂房租赁等多种形式,高起点、高标准地引进外资和国外先进技术、设备进行嫁接改造,提高企业的整体素质。力争使每个企业都有利用外资项目,都有出口创汇产品。在农业上,实行开放与开发相结合,以开放带开发,以开发促开放,实现传统农业向高效农业和创汇农业的转变。工作中,重点抓好骨干产品和基地建设,开拓以产品招商和基地招商的新路子。水产品、果品、蔬菜是我市农业的优势产品,也是在国内外市场有发展前途的产品。要通过招商引资改良品种,提高质量,在市场上创出名牌,增强对外商、外资的吸引力,一方面把更多的产品打入国际市场,一方面吸引外资改造生产、加工、储藏手段。大力发展农产品生产基地是形成商品的规模优势、增加对外商外资吸引力的有效途径,各镇、村要切实搞好规划,加大措施,通过抓基地建设,尽快把农业的资源优势,变为大规模的商品优势、出口创汇优势和招商引资优势。基础设施

和第三产业,既是对外开放的重要领域,又是扩大开放的必要环境,具有双重意义。因此,要积极鼓励引导外商向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及文教卫生等事业投资。在这方面,要制订和完善优惠政策,采取综合补偿的方式解决好这些行业投资大、见效慢、资金回收期长的问题。

其次,招商引资的途径要拓宽。招商引资不能总抱着一种方法,在一条道上走到黑。只要是对我们有利的、有效的,无论合资、合作、独资,还是三来一补、出让股份、国际间借贷,等等,各种形式、各种途径我们都要积极运用。从当前形势看,要着重鼓励外商发展独资企业,可以通过各种独资园区吸引外商,也可以采取租赁、拍卖的办法,让外商独资经营,他们赚钱,我们征税。鼓励外商扩大投资比例,买大股份,搞控股经营,通过出让产权、出让股份吸引外商、外资,让产权、让利益,得资金,得技术,得机制。同时,积极争取国际贷款,想方设法切实加强与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银行的多领域合作。

其三,招商引资的方法要灵活有效。重点抓好两点:一是变“坐门等客”为上门招商。放下架子,放开胆子,趟开路子,带着人马和项目,主动走出去宣传介绍自己,直接到大城市去敲外国大商社、大财团驻我国办事机构的门。为此,尽快建立起两个“指南”:一个是了解国外大商社、大财团驻中国办事机构的地址、业务范围等资料,汇编成“招商引资指南”,分发到全市各级各单位,用以上门招商。再一个是建立项目库,作为外商投资指南。二是重点抓好委托招商。一方面积极争取挂靠国家部委和有影响的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委托他们招商引资;另一方面委托国外有经济实力、有影响力的社团企业及知名人士为我们招引客户。

其四,招商引资的档次要提高。把招商引资的战

略重点逐步转移到“两大、两高”上来,抓住大商社、大财团,兴办高技术、高创汇的大项目,努力提高招商引资的层次和质量。要从争取一般客户向争取技术先进、实力雄厚的国际大公司、大财团、大商社转变,从一般加工项目向高新技术项目转变,着力吸引千万美元以上的大项目,吸引外商搞大规模的成片开发,使利用外资从小客户多、小项目多的起步阶段向“两大、两高”的发展层次迈进。

为更加有效地招商引资,加快利用外资步伐,要继续在改善投资环境上下气力,从五个方面再造优势,增强乳山的对外吸引力和拉动力。

一是再造设施优势。要按照建设现代化城市和加快经济发展的要求,扎扎实实地搞好基础设施的建设和有机配套,综合改善供水、供电、供热、通讯、接待、居住、旅游、道路、校舍等基础条件,大力增强城市功能。同时高标准搞好城市管理,提高美化绿化净化水平,全面改善城市环境和城市面貌。努力加快小城镇建设步伐,充分发挥各镇产业、市场、区位、路域等优势,形成不同特色的小城镇。通过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让外商能“进得来、出得去、住得好、联得上”。

二是再造政策优势。政策中有丰富的内含。外商来不来乳山合作,舍不舍得在乳山投资,与我们的政策有很大关系。如果政策优惠,外商就会闻风而来。因此,在今后的对外开放中,要下好“政策招商”这步棋,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的各项优惠政策,切实把国家政策用足用活用好。在这个问题上,总的原则是,只要我们自己能说了算的,能放宽的就放宽,能优惠的就优惠。

三是再造效率优势。突出解决好办事程序、手续繁杂,服务效率、质量不高,甚至各自为政、相互扯皮的问题。特别是综合管理部门和涉外机构,要牢固树立为企业、为外商、为开放型经济服务的观念,进一步理顺关系,简化手续,改进作风,提高效率。今后,不论外商到哪个单位去办事,都要热情接待,周到服务,让外商满意而去。要进一步完善“一条龙”服务体系,为外商提供全程服务。为此,市里将成立专门负责这方面工作的实体机构。

四是再造体制优势。要以改革为先导,尽快建立新的经济运行机制,加快与国际市场接轨。在企业,以

转换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核心,加快产权制度的改革,积极实施公司化改造,大力推行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搞好企业产权的出让、拍卖、兼并、租赁。同时加快技术、劳动力、产权、信息等生产要素市场的发育。在农村,主要是积极推行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按照产业化和地域特色大力发展专业生产和区域经济。在政府部门,把重点放在转变职能、提高效率上,建立和完善有效的宏观管理体制,强化规划、指导、协调、监督和服务职能,努力实现由以行政手段管理为主向以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政策手段管理为主的转变。通过改革,把方方面面的力量启动起来,组成浩浩荡荡的对外开放大军,到国际市场上去大显身手。

五是再造人才优势。随着开放层次的拓展,对人才的要求越来越高,而我市现有人才远不能适应开放型经济的需要。没有一大批对外经贸方面的专门人才,发展开放型经济就是一句空话。因此,要在全面提高全民素质的同时,把培养和引进专业外经外贸人才作为重点来抓,努力造就一支合格的专业经贸人才队伍。一方面,通过与有关大专院校、出口公司联合,采取多种形式培训人才。另一方面,面向全国,采取优惠政策,招聘引进人才为我们所用。

改善投资环境,还有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就是努力办好现有的“三资”企业。我市“三资”企业目前已达100多家,其中开工投产的也有40多家。认真办好这些企业,使其发挥应有的效益,不仅能够加快我市经济的发展,而且可以产生良好的对外宣传作用,起到以外资吸引外资的特殊效应。要继续坚持多服务、少干预的原则,认真贯彻执行《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为他们提供一个宽松的发展环境。要建立外商投资企业负责人例会制度,及时协调解决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以保证外商投资企业的健康发展。市直有关部门近期要组织人员,对全市的“三资”企业进行一次调查摸底,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实施分类指导。要特别注意正确处理好双方的利益关系,严格履行投资合同。要依法进行监管,规范好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行为,维护社会的公共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总之,要通过加强管理,提高效益,使外商投资企业成为我市对外开放最具说服力的“活样板”、“活招牌”。

科技带动是现实与未来经济竞争的必然选择

淄博市张店区区长 王振升

党的十四大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宏伟目标。要保证这一目标的实现，必须加快科技进步，把科学技术迅速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从张店实际出发，抓住机遇，依靠科技带动，加速经济竞争，实现战略性跨越，是现实与未来的必然选择。

(一)

张店区地处山东省中部，是淄博市市直机关所在地，全市政治、经济、文化、科技中心，既是山东半岛对外开放城市，又属黄淮海开发区。张店是山东省重要的工业基地，全区有国家、省、市大中型企业 100 余家，工业门类齐全，结构合理，已形成以石油化工、冶金、电力、陶瓷、机械、轻纺、医药等行业为骨干的工业体系。改革开放以来，张店经济和社会事业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到 1993 年底，地区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43.6 亿元，工农业总产值超过 100 亿元；境内三资企业发展到 267 家，近百种产品远销 18 个国家和地区；第三产业增加值达 11 亿元，社会商品零售额 20 亿元；财政总收入 3.1 亿元，名列山东省第一位。

张店科技工作同经济建设一样，也取得了重大成绩。1988 年初，区委、区政府审时度势提出了“科教兴区”发展战略，6 年来收到了明显成效。到 1993 年底，科技进步因素对

全区国民收入的贡献份额达到 45%，比 1987 年提高了 11 个百分点。去年底还被命名为“全国科学技术工作先进区”。但是，张店进一步解放科技生产力的困难的问题也比较突出。一是全区经济结构不够优化，主导产业不明显，名、优、精、特产品不突出，市场占有率还比较低；二是整体科技水平不够高，某些领域的科技力量还比较薄弱；三是向科技产业的投入相对不足，基层科技经费不能及时、足额到位的情况时有发生。在正视问题的同时，也要看到我们所处的环境和面临的形势。张店是山东半岛经济开放区城市，也是包括黄河三角洲在内的鲁中及鲁北经济区的中心，居于十分重要的战略位置。境内有中央、省、市属大中型企业百余家，蕴藏着丰富的科技潜力。

(二)

经济要快上，科技须领先。建立市场经济体制对科技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特别是区级科技工作，不能局限于一般的就科技论科技，就科技抓科技的工作思路、手段和方式，亟需设计并实施一个系统的“科技——经济——社会”大工程，以带动全区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全面发展。

科技带动的指导思想是，全面正确地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大精神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抓住机遇，加快发展，充分发挥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的巨大作用，推进产业快速升级，产品快速换代，各项事业向高科技方向迅速迈进，带动全区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在具体实施中应坚持六条原则：一是强化科技首位意识，重视从加快发展、从“第一生产力”的角度想问题、办事情；二是走“经科教”结合之路，实行跨地区、跨国家、跨领域、跨学科的联合；三是善用“龙头带动”。手段，选准“科技——经济——社会”龙头，带动全局工作开展；四是在制定规划和具体实施中，要与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及战略重点相结合，切忌盲目发展；五是要把战略的实施与市场有机结合起来，最大限度地发挥好“市场空间”的作用；六是立足当前，面向长远，坚持当前与长远相结合，扎扎实实地落实奋斗目标。

战略目标：未来七年及下世纪初叶，张店经济社会发展将努力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力争到 2000 年科技进步因素对全区国民收入的贡献份额达到 55%，2010 年达到 80%。2000 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16000 元，在全国居于领先地位，基本形成辐射力强的现代化中心城市，战略目标分四步走，到 2010 年达到亚洲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人民生活提前达到富裕型，建成现代化的国际城市。

(三)

本世纪末及下世纪初叶，张店科技带动发展战略的重点是实施“六大工程”。

(一) 人才工程。主要搞好四个方面的培养教育。一是文化技术基础教育。科技带动战略能否如期实

现,关键看全民科技、教育素质的提高;因此基础教育必须抓好。到“八五”末从业人员中,高中文化程度要达到40%,1997年普及高中段教育,2000年各类职业技术学校在校生占高中段在校生总数的70%。二是实用技术人才培养。按照“实际、实用、实效”的原则,全方位、多层次、有重点地培养、引进实用技术人才。重视涉外人才的培养,造就一批精通国际惯例,熟悉涉外业务的厂长、经理和其他业务人员,还要注意引进海外留学人员和国外专业人才到张店工作。三是大中专人才培养。1995、2000、2010年大中专人数分别达到2万人、4万人、9万人。四是全员培训,继续教育。2010年力争年培训能力达到25万人次,企事业单位职工年全员培训率达到90%,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工程教育面达100%。

(二) 工业技术进步工程。1、加速科技计划实施步伐。坚持高起点、高技术、高效益的标准,加大投入规模;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线或设备,搞好现有企业技术嫁接改造,提高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大力发展名牌产品,发挥名牌效应;加快技术改造步伐,到“八五”末60%以上的企业基本改造一遍,2000年系统改造一遍,使主要工艺装备、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2、加速产业开发计划的实施。通过培植主导、高新技术产业,建成建材工业、化学工业、机电工业、轻纺工业四大支柱产业和冶金、煤炭、陶瓷等多业并举、结构合理的工业体系。3、加速质量计划的实施。积极采用ISO9000系列国际标准,与国际质量管理惯例接轨,促使更多的产品进入国际市场竞争。1995、2000年重点产品质量稳定提高率分别达到98%、100%,到新世纪初叶,重点产品、优势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三) 农业科技开发工程。未来七年及下世纪初叶,张店农业将以农业新技术开发区建设为龙头,积极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农业新技术、新品种,以科技为先导,运用系统工程的方法,大力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加快农业现代化、区域化、产业化的步伐,实现农业的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商品率、高出口创汇,建成具有张店特色的城郊型现代化农业。

(四) 科技兴城工程。张店作为淄博市的中心区,要坚持高标准、高起点,依靠高科技的渗透和扩散,推动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的科技进步,提高城市整体功能,加速与国际大都市目标接轨进程。本世纪末形成城市人口规模60万,城区面积100平方公里,经济、政治、文化、科技、金融、信息具有区域中心地位的现代化城市。2010年城市人口规模增加到80万,城区面积扩展到150平方公里,初步建成现代化国际城市。

(五) “金桥”工程。以大力开拓和发展技术市场为重点,在科技与经济之间架起相互贯通、相互促进的“金桥”,建立起分层次、多功能、大容量、网络化的技术市场体系,分四个阶段实施,逐步把张店建成鲁中地区的科技服务和信息咨询中心。到2010年,全

区技术交易额力争突破两亿元大关。

(六) 民营科技发展工程。民营科技实业是张店科技开发的一支重要力量,且富有特色和生命力。未来几年及更长时间张店应把加快民营科技实业发展作为一个战略重点来抓。根据目前民营科技机构的现状和市场经济的需要,今后要坚持多种所有制并举、以市场为导向和人才为本的原则,推动民营科技机构实现高科技、实业化、规模化,在提高整体素质、培育骨干产业和开发高新技术产品三条主战线上全面展开。

(四)

实施科技带动战略是张店今后经济发展、事业振兴的关键所在。为此,要强化组织领导,落实政策激励,加强措施配套联动。

(一) 加强领导和体系建设,落实组织保证。要加大对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的舆论宣传,提高全区广大干部群众的科技首位意识,尤其是提高各级决策层的认识,做到一把手抓第一生产力,各项工作具体落实第一生产力。要把实施科技带动列入各级领导班子的任期目标责任制和年度目标考核责任制的考核范围,并签订责任书,逐年进行考核奖惩。

(二) 建立健全激励机制,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对做出贡献的科技人员予以奖励,在房子、票子、位子等方面优先安排;对做出重大贡献的科技人员,给予一次性重奖或实行三年期政府津贴制度;每年坚持在企业中开展管理达标和“创业杯”、“创汇杯”、“创利杯”、“创新杯”竞赛活动;激励企业以多种方式加强与各类科研机构的联合与合作,提高科技与生产的密切程度;激励企业加快技术改造,促进企业建立健全技术开发机构,引导企业更新设备、升级技术、调整结构,逐步建立起市场、科研、生产一体的企业内部技术进步机制。

(三) 健全资金支撑体系,增加科技投入强度。强化区乡两级科技三项经费的提取和管理;建立重点企业发展基金。企业从固定资产折旧基金中按10%的比例提取上缴,由区集中安排使用,重点用于高新技术产业和重大科技项目发展;建立农业科技发展基金。每年从农业发展基金中按20%的比例提取,专款用于农业先进适用技术的开发、推广以及重点农业科技项目的实施;建立人才引进保障基金。由区财政每年预算拨付一定数额,用人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交纳管理保障费用。基金由区集中统一管理,专项用于人才引进及有关人才保障措施的费用支出;建立科技计划基金。每年由财政预算拨付一定比例的科技计划项目周转金,随同区科技计划进行投放,保证企业科技计划的顺利实施。

新体制下县(市)级财政面临的 问题及其对策

莱阳市市长 栾福章

当前正在进行的财政体制改革,逐步规范了各级财政预算管理的职责权限,无疑对消除财力分配的随意性,增强各方面生财、聚财的积极性,有着极其深刻的政治意义和现实意义。但是,在实施过程中也暴露出一些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应引起我们高度重视,用改革的方法加以解决。

一、我市财政遇到的新问题

一是思想负担较重。有些同志担心,分税制的实施会把目前属于地方的一部分财政收入集中到中央,尤其是要将现行流转税的主体税种列为中央的固定收入或中央与地方的共享收入,这会影响地方发展经济、增加财政收入的积极性。

二是中央对地方实行分税制,省对县市实行双轨制,按照新体制测算,地方收入增长速度减缓,潜力减少。实行新的财政体制,中央财政收入占我市财政收入比重由过去48%提高到现在的61%。同时,原财政体制规定上缴省的办法不变。这样,必然使我市的财力增长速度相对减缓。

三是财政包袱较多,财力不足。据测算,1994年我市营业税收入比改革前要减少920万元,加上历年财政包袱较多,累计赤字,粮食挂亏,企业归还到期贷款等问题,给财政造成很大压力。但支出却呈刚性增长势头,仅行政事业人员经费及民政优抚对象补助支出,预计今年增加到6618万元,用于生产建设方面的支出减少,势必影响经济和各项事业的发展。

四是县(市)级政府调控经济的财政税收手段弱化。改革后,一方面对生产和流通具有调节功能的税种,如增值税、消费税,由国家税务局直接征管,地方无权减免,并停止以税还贷、税前还贷;另一方面,地方的固定收入和共享收入还不足地方吃饭,难免会出现等靠中央的返还补助的现象。这样以来,县

(市)级政府部门的调控经济能力大为减弱。

五是收支增长不同步的矛盾更加突出,资金调度更加困难。从今年1月1日开始,中央收入直接进入中央金库,而地方收入中的一些收入项目,属于季节性入库(如农业税、农林特产税等),正常入库进度难以保证正常支出的实现。如行政事业单位调整工资的政策出台后,新增加的工资就很难兑现。

六是企业的将面临更加严峻的考验。这次改革,既有增加企业财力的一面,也有增加企业负担的一面。从近期看,企业生产经营难度加大。据统计,我市18户预算内国有企业,1993年末到期归还的贷款2800万元,今年及今后几年还要不断加大投入,由于新增效益得不到正常发挥,归还贷款困难很大。同时,由于地方一部分较大投资项目培植的财源,被中央拿走大头,直接影响了财政收入和企业效益。

二、建立和完善新的财政体制的几点对策

为切实解决新体制下县级财政运行中遇到的新问题,我们按照财税改革的总体要求,围绕以下3方面进行了探讨和研究。

(一)解放思想,拓宽思路,保证新体制的顺利实施。通过召开新税制座谈会,举办学习班等多种形式,对新体制运行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从根本上统一认识,转变观念。既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来认识这次财税改革的重大意义,时刻保持清醒头脑,明确自己担负的责任,增强增收节支的紧迫感,积极主动,千方百计地推进改革,保持政令畅通,又要看到改革的艰巨性和复杂性,做好各方面的思想工作,正确对待局部利益和全局利益的调整,妥善处理各方面的利益关系,使其在思想上行动上与新税制接轨,用新的财税政策去指导和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大力强化税收征管,调整支出结构,切实扭转被动局面,努

力完善县级财政体系。

(二)寻找突破点,千方百计培植财源。从发展县级经济和增加财力出发,改变过去热衷于上税大利小项目的做法,根据每个产业产品适用的税种、税率和收入归属情况,重新确定经济发展战略和投资重点。除继续加大对能源、交通运输、邮电通信等产业的投资外,把重点放在对县级财政贡献大的行业、产业和产品上,实现县级税源与产业发展的最佳结合。

一是分类改善现有财源素质。实行分税制后,由于地方财政共享收入的分成比例减少,但在工商生产、批发、零售环节新征收和增值税25%的部分属于地方财政收入,我们仍然要以发展经济作为增加财政收入的基本前提,克服抓工业生产国家得大头、地方得小头无好处的思想。继续通过增收投入,引进先进技术,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企业素质。突出抓好白龙集团、广通达集团、建材集团等十多个创利税大户。这些企业年上缴利税占市属工业的60%以上。同时,围绕已形成的建材、家电、汽车、机械等产业优势,加大技术改造步伐,促进产品升级换代,不断开发新产品,争取年内产值1000万元的企业达到100个,税利1000万元的企业达到12个,可直接增加地方财政收入500万元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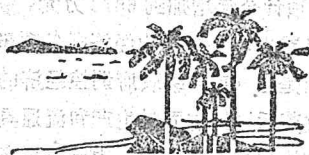
二是加大农业投入,发展优质高效创汇农业。由于征收产品税的农林牧水产品改为农林特产税,来自农业的收入全部归地方,县(市)区级的财政收入中,来自农业的税收占相当的比重。为此,必须把发展创汇农业做为投资的重点,结合莱阳优势,下步应围绕种植、养殖业和农业副产品加工业作文章,下大气力抓好农副产品加工这一块。1993年我们莱阳规划了农副产品加工具体框架,实施了“3150”工程,即“八五”末要建成投资500万元以上的农副产品加工企业30个;投资100万元以上的企业50个;投资50万元以上的企业100个,这180个企业建成后年利税1.5亿元。

三是加大对投资少、效益高和对地方财政贡献大的其它行业和产品的投入。根据当地资源优势和地区优势,根据每个行业、产品的利税性质,重新调整发展重点,对现有的企业产品进行优化调整,集中力量扶持发展一批新兴企业,因地制宜,选择前景好、档次高、竞争力强的产业和产品。实行资金的重点倾斜,高标准起步,集约化投入,力争在较短时期内把这些产业、产品建成地方的主要财源。

四是加大第三产业的投入。第三产业基本上是交纳营业税的行业,这部分收入多数属于地方收入,是

今后县级财政收入的一大支柱。因此,要把发展大市场、大流通、大商业作为重点来抓,坚持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的原则,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面向社会多渠道、全方位筹措资金,逐步形成投资主体多层次、投入方式多样化的新型第三产业投入机制,并通过放宽政策,优化服务环境,引导更多的群众参与个体工商业,力争全市个体工商户由原来的1.5万户,发展到3万户。

(三)强化税收征管和预算外资金管理,减少事业开支。新体制的实施,使我市目前财政工作面临严峻考验,在千方百计培植财源的同时,必须强化税收征管。要加强宣传和培训工作,尽快掌握新税制的内容和政策规定,保证新税法、新条例的顺利实施。要坚持依法治税,大力改进征管工作,建立起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税征队伍,进一步加强税收管理,保证财政收入及时征收入库。加大措施,切实抓好行政事业单位的预算外资金管理,对各单位实现的预算外收入应全部存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的办法,集中代管,其中对党政机关、全额拨款和差额拨款及部分自收自支兼有行政职能收费的事业单位,所取得的行政性收费和各种名目的罚款,一律纳入预算管理,不准随意坐支留用。对其他单位所取得的预算外收入,由财政统一集中管理,以壮大资金力量,重点支持利税大户、支柱产业和骨干企业。要积极推动事业单位转换运行机制,增强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能力,根据事业单位的业务性质及资金来源构成,区别不同情况,将事业单位重新分类,划分为企业化经营、自收自支、差额预算管理、全额预算管理四种类型,对实行企业化管理多年的事业单位,转为企业,依法照章纳税。



实施「绿色工程」深度开发寿北

寿光市市长 鞠法昌

寿光北部横跨咸淡水分界线及分界线以北地区，总面积165.6万亩，耕地面积61.6万亩，农业人口33.17万人。由于该地域土质盐碱，淡水资源缺乏，近十几年来春秋旱情较重，植被立地条件差，严重制约了该地区农业生产的发展。为了尽快改变南强北弱，促进全市经济的平衡发展，去年五月，我们按照全市“强化寿南，提高中间，开发寿北，进军海洋”的总体发展思路，提出了实施“绿色工程”，深度开发寿北的新的区域发展战略。工程实施一年来，已完成栽植鸭梨3.08万亩，苹果8392亩，新建大型防护林带13条，总长6.88万米，新开发和完善补植农枣间作1.65万亩，农林间作1.75万亩，林业育苗966亩。使“绿色工程”的全面实施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

一、结合实际，科学规划

我市经过连续几年的开发，寿北地区的经济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但该地应有的经济活力还没有充分释放出来，还有许多潜在优势没有得到发挥。对此，我们经过反复研究，认为：近年来，随着本市经济的全面增长，寿北地区的交通运

输和灌溉条件有了很大的改善，境内辛沙、羊临、昌大公路，青羊铁路以及羊口港相继开通和扩建，引黄济青输水渠建成送水，为寿北经济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本地气候、土质条件比较适宜栽植耐碱、抗旱的鸭梨、枸杞、怪柳等，再加上前几年盐碱地开发建设已经取得了一些初步经验，这些都为深层次开发寿北提供了有利条件。市委、市政府在组织专门力量进行综合考察论证的基础上，下决心在寿北实施以恢复生态平衡、改善生态环境、提高经济效益为出发点，以建设经济林基地为中心，以发展沿海防护林体系为重点，配合搞好林带、林网配套与四旁绿化，发展高效生态林业的“绿色工程”。该工程规划，用五年的时间，在寿北发展鸭梨10.3万亩，优质苹果2万亩，农枣间作27万亩，大型骨干防护林760公里，建成沿海防护林和高效经济林两大体系。全部工程总投资7000万元，经济林进入盛果期后，年总收入可达5.1亿元，寿北地区人均增收1500多元。为使“绿色工程”尽快落到实处，我们组织科技、林业、农业、水利等有关部门，编制了总体规划和分步实施方案。寿北地区各乡镇也根据总体规划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分别制定了本乡镇的实施规划和年度计划。

二、舆论发动，典型引路

市乡两级规划形成后，我们在全市进行了广泛的宣传发动。一是组织到盐碱地鸭梨开发先进单位阳信县和本市台头镇郑埝村参观学习，市乡村三级仅组织到阳信县参观就达50多批，3000多人次。二是充分利用电视、电台、报纸等宣传工具和以会代训、举办讲座等形式，大力宣传实施寿北“绿色工程”的重大意义，推广盐碱地栽植鸭梨等实用技术。全市先后召开各种动员会、座谈会100多次，举办讲座150场次。通过宣传发动和办班培训，增强了干部群众大干“绿色工程”的自觉性，并初步掌握了有关栽培技术，为“绿色工程”的顺利实施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三是抓点带面。去冬今春，我们根据不同地域特点，突出抓了台头、杨庄、营里三乡镇的鸭梨栽植，卧铺、杨庄两乡镇的林带、棉柳、枸杞基地建设以及侯镇等乡镇的浇水施肥盖膜和育苗管理等典型，通过抓典型、树样板、趟出了路子，加快了工程实施进度。

三、栽管并重，提高质量

首先，坚持栽管并重，提高栽培质量。为确保“绿色工程”质量，做到栽一棵、活一棵、长好一棵，工程一开始，我们就注意严格按规程操作，把提高栽植成活率放在了首位。从去秋开始，在有关乡镇、村举办技术培训班120期，培训农民技术人员3万人次。

关于齐河县与招远市结对情况的调查

德州地区行署秘书长 周金铭

行署办公室 曲春耀 周海云

按照省委(1993)4号文件的部署和要求,在省农委的具体指导下,齐河县去年六月与招远市结为发展经济帮促对子。经过一年多的实践运作,齐河县学到招远市经济发展的许多好经验,两县市的相互往来日益频繁,合作领域不断扩大,促进了齐河县的发展。最近,我们对齐河县与招远市结对情况进行了调查,现将调查情况汇总如下:

一、紧紧抓住东西结合这个有利于经济欠发达地区加快发展的良好机遇

省委、省政府去年颁发的“关于加快欠发达地区经济发展的意见”,为经济欠发达地区加快发展制定了优惠政策,指出了一条脱贫致富之路。在这个文件中,齐河县被确定为经济欠发达地区改革开放试点县。面对机遇,齐河县委、县政府多次召开会议,反

在栽植过程中,我们注意从以下五个环节把握质量:一是全部挖大穴、挑大沟,施足肥,灌足底水,造好底墒。二是坚持选用优质壮苗、大苗。三是掌握适宜的栽植时间,突击行动,精心栽植。四是普遍覆盖地膜,以增温保墒,提高成活率。五是及时修枝定干,除草施肥,防治病虫害,促进树木正常生长。

其次,立足长远规划,抓好苗木培育。苗木培育是关系“绿色工程”建设能否按期实现的重要基础,为此,我们坚持外采和自育相结合,以自育为主的原则,在抓规划落实的同时,下功夫抓了苗木培育。今春一季完成林业育苗966亩,其中鸭梨298亩,为工程建设提供了苗木基础。

四、强化领导,搞好服务

为加强对寿北“绿色工程”的领导,市里成立了“绿色工程”领导小组和工程建设指挥部,具体负责对绿色工程建设的组织领导,并落实了严格的责任制,

复学习省委(1993)4号文件,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在全县开展了“抓住机遇,加快发展”的大讨论。制定印发了《齐河县关于贯彻落实省委四号文件,加快改革开放工作步伐的实施意见》及《实施方案》等文件。决定紧紧抓住这次有利于加快发展的良好机遇,搞好东西结合,认真学习经济发达地区经济发展的好经验。借助外部条件,启动内部活力,探索出一条加快发展的路子来。在省农委的具体帮助指导下,齐河县与招远市结为经济发展帮促对子,并于去年六月举行了隆重的签字仪式。

二、派出大批优秀基层干部学习借鉴招远市经济发展的经验

从去年七月份开始,齐河县委、县政府选派68名优秀干部到招远市挂职学习,招远市也派出24名技

市、乡、村逐级签订了绿色责任状。各乡镇制定了乡镇领导包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地块、路段的责任制,层层落实责任,并作为考核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纳入了干部岗位考核机制。主要负责人靠在工地,现场指挥,加快了工程进度。同时,市乡村三级还分别成立了质量检查验收小组,实行村查、乡检、市验三级把关,对工程中的每一个环节都跟上检查。在加强领导的同时,我们还将整个工程同全市农业区划工程、黄淮海开发项目和全市绿化结合起来,纳入了全市农业基本建设的总体规划,统筹安排。对植树用工,采取义务工、基建工等办法完成;对资金投入,本着谁受益谁投入的原则,采取国家扶持、地方出资、群众入股、各行各业支持等多种办法,多方筹集。同时,抓好种、条、苗的调剂和化肥、柴油、农药等物资的供应,跟上服务,保证了工程规划的实施。

术人员到齐河县指导。第一批挂职学习干部七月下旬已圆满完成任务回到原单位。一年来,挂职干部按照齐河县委、县政府的具体要求,在双方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抓住这次宝贵的学习机会,本着“学思路、联业务、交朋友、办实事”的指导思想,虚心学习招远市干部群众的好思想,好作风,好经验,在企业管理、乡村经济发展、外向型经济、产业结构调整、市场经济观念等方面学到了许多好东西。他们牢记县委、县政府和全县人民的嘱托,克服生活等方面的实际困难,铺下身子,努力工作和学习,积极主动学技术、学管理、跑项目,扎扎实实搞联合、办实事。一年来,68名挂职学习干部先后写出调查报告116篇和约60多万字的体会文章;为两县市牵线搭桥达成合作意向项目100多个,协议额1500多万元;在双方挂职干部的努力下,两县市人员的技术、业务交流达6100人次,经济、技术、人才交流日益频繁。

三、搞好“四个结合”,拓宽合作领域

在两县市加强干部学习交流的基础上,齐河县委、县政府立即做出“主动结合,共同发展”的决策,拓宽结对互助的领域。一是加强部门之间结合。选择经委、供销、物资、外资等十个经济部门主动与招远市对口部门结成对子,在工作思路、产品出口、项目合作、人员交流等方面加强合作。齐河县经委同招远市经委结对后,招远市经委主任立即带领有关技术专业人才来齐河考察指导,提出“扩大水泥厂生产规模,加强水泥销售合作”建议,受到齐河县委、县政府的重视。齐河县外贸公司与招远市外贸公司结对后,签订了地产品出口合作协议。招远市外贸公司利用享有出口权的优势,每年计划为齐河县出口花生3000吨、玉米2000吨、小杂粮2000吨、蔬菜1000吨、饲料2000吨。达成在齐河外贸公司合建工艺品厂的协作意向。一年来,招远外贸公司已为齐河县出口绿豆200吨、花生500吨、出口额达800万元。二是加强乡镇之间结合。招远市果业生产是一大优势,而齐河县的果业生产果品品种差、管理水平低,缺乏整体管理技术。为此,齐河县选出果业生产较好的17个乡镇同招远市全部16个乡镇分别达成长期合作的协议,结为友好乡镇,并从招远邀请24名果业专业技术人员来齐河,分别举办培训班共计150期,参加学习的群众达10多万人次,嫁接劣质果树78万株,计3.2万亩,果树发病率比上年降低10个百分点,预计今年果品总产量比上年增长30%左右。仅此一项,农民人均纯收入可增加100多元。三是加强企业间的结合。齐河县选择劳动密集型企业刺绣厂、中型骨干企业水泥厂、亏损企业化工总厂等三处县属企业同招远市企业结成“姊妹企业”,邀请招远市分管工业的副市长及市刺绣厂、水泥厂、化工总厂的厂长及专业技术人员

来齐河指导,并初步拟定,通过联合兼并、技术带动外向联动等形式,帮助上档次,上规模,拓市场,增效益。截止目前,企业间达成合作协议意向24个,有的合作项目正在着手落实。四是加强村庄之间的结合。齐河县选择了63个有发展潜力的村同招远的55个村结成“姊妹村”,并分别签订友好合作协议。结对三个月以来,共达成合作意向100多个。如大张乡的南潘、肖姚和东集三村同招远的“姊妹村”一次达成果汁、粉条、养鸡等5个生产项目,意向资金近200万元。

通过“四结合”,扩大了两县市的帮促结合面,实现了优势互补。如招远的优质苹果、粉丝加工、大棚草莓已在齐河安家落户。齐河的耐旱、高蛋白优良小麦品种、食用菌、大棚菜、淡水养鱼等先进技术也被招远学习运用。据统计,双方优势互补项目已达40多个。

经过一年来的动作实践,两县市建立了深厚的友谊。前不久,齐河县部分乡镇发生涝灾,招远市委、市政府得知这一消息后,在市长仇善强的带领下,捐献给齐河县灾区2800件衣服、15万元救灾款、100吨救灾水泥。齐河县也充分发挥自己的优势,尽可能多的为招远市经济发展作贡献。

四、几点有益的启示

尽管齐河县与招远市的结对互助是初步的,但实践证明,东西结合、优势互补,经济发达地区帮促经济欠发达地区的路子,无疑是正确的。摆脱经济欠发达地位,外部条件很重要,但关键还是内因,主要依靠我们自身的努力。从齐河县与招远市结对互助的经验中,我们得到以下几点启示。

——紧紧抓住历史赋予我们的每一个发展的良好机遇。机不可失,时不再来,这似乎是人人皆知的道理。面对机遇,如何紧紧抓住它,不让他稍纵即逝,这却是关键的关键。过去,我们一直抱怨机遇没有垂青我们,总是留下“这趟车又没赶上”的遗憾,发出“失去先期发展的许多机遇”的感慨,这不能不引起我们的深思。实际上,机遇对每个人、每个地区和单位都是平等的。关键是怎样牢牢抓住它。抓住机遇,必须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增强机遇意识,增强紧迫感和历史责任感,积极捕捉机遇,如果在机遇面前反应迟钝、犹豫不决,机遇就会失之交臂。齐河县在与招远市结对互助中,紧紧抓住省委、省政府给予经济欠发达地区优惠政策这个历史机遇,主动与经济发达市攀亲结缘,促进经济加快发展,无疑是个良好开端,值得推崇和借鉴。

——更新观念仍是一项艰巨任务。据赴招远挂职学习的齐河同志介绍,在招远,人们已经把自己的言行自觉地融于整个经济工作中。眼下,我们不能不正

视这样一个事实,在换脑筋问题上,我们已经讲了很多,但有不少同志仍囿于传统的工作思路,冲破不了思想保守的樊篱。思想观念上的差距映射出经济发展上的差距。要弥补这一差距,极其重要的还是我们必须把更新观念的口号,立即付诸于加快经济发展的实际行动。

——参观考察的目的全在于借鉴应用。齐河县与招远市结对互助,采取强化措施,虚心学习招远市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对外开放、加快发展的经验,时间虽短,但不少合作领域已开花结果。我们也有不少单位多次组织到经济发达地区学习考察,令不少同志开阔了眼界,实实在在地交了一大笔学费。参观考察对于解放思想、拓宽思路很有好处,本身无可厚非。但往往出现这种情况,有的同志外出参观考察时受震动,讲起来激动,落实起来没行动。不是把人家的成功经验与自己的实际结合起来加以运用,而是让许多好经验躺在那里睡大觉。殊不知,许多经济发达地区在创业起步之初,条件也很差,向发达地区学什么?要学人家思想解放、思路开阔的奋发进取精神,要学人家脚踏实地吃苦耐劳的艰苦创业精神,值得我们学习借鉴的东西很多很多。据赴招远挂职回来的齐河同志讲,招远市计委的同志为争取资金上项目,1994年春节主任和科员都放弃了假期休息时间盯在北京。招城镇是招远市首富,年财政收入近3000万元,而招城镇的办公楼仍是七十年代的建筑物,连供暖设备都没有,车辆、电话都实行经费包干,他们把钱都用到了经济发展上。机关、乡镇干部上班都提前半小时到齐。参观学习的目的全在于借鉴应用,我们在组织参观考察时,是否学到了这些良好的工作作风,是否应该把参观学习与借鉴运用的成果列入干部考核的内容。

——关键是真抓实干抓落实。我区与经济发达地区结对子的单位不少,有的成效不太显著。齐河县在与招远市结对子的过程中,县委、县政府没有把结对互助停留在书面协议上,而是付诸于实际行动中,积极主动搞结合,认认真真学经验、扎扎实实抓落实,这种精神难能可贵。抓落实讲起来容易做起来难。因此,必须树立艰苦奋斗知难而进的创业精神,必须树立不甘落后自强不息的拼搏精神,必须树立厉精图治无私奉献的进取精神。把抓落实贯穿到每一个工作环节,体现到每一项具体任务上,加强对各项工作的督促检查,从点滴做起,从我做起。

我市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调查与思考

泰安市政府研究室 泰安市农业委员会

最近,市政府研究室、市农委对全市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情况进行了调查,摸清了现状,就如何加快发展问题,进行了一些粗浅的探索和思考。

一、发展现状

近几年来,我市以提高“两率”、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走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路子,农业开始走上了增量增效并重、开放开发并举的发展轨道,取得明显的效果。1993年,农业总产值达到59.75亿元,比上年增长22.5%,农副产品商品率达到68%,提高了4个百分点。农民人均纯收入1013元,比上年增长198元。

今年以来,全市立足加快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组织实施政策启动、科技推动、产业带动、市场拉动“四动”战略,坚持围绕市场抓调整,围绕调整抓龙头,围绕龙头抓基地,围绕基地抓生产,农村经济全面发展。夏粮获得好收成,全市253万亩小麦,预计总产可达93万吨,单产368公斤,创历史最好水平。结构调整力度加大,农林牧副渔各业持续增长。上半年,预计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12.5亿元,同比增长11%。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开始呈现出向规模化、专业化、一体化和高科技、外向型发展的趋势。

总结我市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情况,主要有以下几条路子:

(一) 以市场为导向, 调整优化农业结构的路子。去年, 全市种植业生产在确保粮食有效供给的基础上, 扩种了 60 多万亩经济作物, 粮经作物比例达到 6.5:3.5, 今年突出发展生姜大蒜、淡季蔬菜、花生, 上半年粮经作物比例达到 6.15:3.85。在农业内部, 把养牛作为发展畜牧业的突破口, 实施“百千万”工程, 使养牛成为农村经济的一大支柱产业。林业生产, 按照“绿起来、活起来、富起来”的要求, 大力发展优质经济林, 更新改造低产劣质果园, 全市优质果园在去年 55 万亩的基础上, 新植 21.95 万亩, 更新改造 6.8 万亩。在农村经济结构调整中, 以“菜篮子”工程和庭院经济开发为主的多种经营方兴未艾, 乡镇企业第二次异军突起, 已成为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两支不可替代的重要方面军。

(二) 发挥优势, 发展“特色农业”的路子。我市有许多农产品在国内外久负盛名, 过去由于开发不够, 没有发挥应有的效益。近几年, 各地结合调整结构, 发挥传统优势, 发展“特色农业”, 争创名牌产品, 有的已经在国家有关部门进行了商标注册, 收到了很好效果。宁阳县抓住黄瓜制种这一传统生产项目, 不断扩大生产规模, 繁育的黄瓜种占全国 70%, 肥城的肥桃、东平湖的水产品、宁阳葛石的大枣、郊区的芦笋和下港、黄前等山区的板栗等一大批名优特产品已成为当地经济的重要支柱。目前, 全市已基本形成了优质小麦、花生、生姜大蒜、淡季菜、鲁西黄牛、小尾寒羊、瘦肉型猪、棉麻、肥桃、大枣、桑蚕、芦笋等一批富有地方特色、规模大、效益高的农副产品生产基地或出口创汇基地, 出口创汇品种已有 150 多个, 去年出口交货值达到 5.04 亿元, 比上年增长 52.7%。

(三) 建市场、抓加工, 发展贸工农一体化经营的路子。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 各级都比较重视加强市场体系建设, 以市场促发展、促高效。目前, 全市农副产品市场已发展到 600 多处, 其中专业批发市场 111 处, 年交易额 34.6 亿元, 比 1990 年增加 14 亿元。各地围绕粮棉油、瓜果菜、畜产品、水产品、草柳编、矿产品、建材等十大农副产品, 狠抓系列加工, 努力提高附加值。目前, 全市农副产品加工能力已达到 158 万吨, 不少企业正向深加工、精加工、细加工发展, 经济效益十分可观。肥城市为解决农民卖桃难, 市、乡、村一起抓加工, 市里新上的桃汁生产线, 年加工肥桃 5000 吨, 占肥桃总产量的六分之一, 加工增值 500 多万元。在发展农副产品加工销售过程中, 各级重点抓了龙头企业建设, 通过“龙头企业+农户”的形式, 把农民与市场联接起来, 带动生产的发展, 实现高产优质高效。泰山区粥店办事处蔬菜加工厂与香港大唐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生产速冻芦笋、青刀豆、姜片、蒜粉等十几个品种, 产品销往日本、美国、西班牙等国家, 去年加工产值达到 1000 万元, 带动起 2000 多个蔬菜生产专业户。现在, 全市加工销售龙头企业达 1279 个, 年产值(经营额)在千万元以上的 39 个, 500—

1000 万元的 72 个。同时, 各地还积极鼓励农民进入流通领域, 培育和发展生产要素市场, 促进了全市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发展。

(四) 搞开发, 向荒山、荒滩、荒水要效益的路子。各地在努力提高农副产品产量和质量的同时, 按照“因地制宜, 统一规划, 连片治理, 规模开发, 讲求实效”的原则, 采取先开发后承包或先承包后开发、拍卖、股份制等形式, 积极开发荒山、荒滩、荒水等废弃资源, 荒中淘金, 扩大农业发展的空间。几年来, 全市共开发荒山、荒滩近 30 万亩, 复垦土地 6.3 万亩, 开发利用水面发展养鱼 15.2 亩, 开挖鱼塘 3200 个。东平县湖区三个乡镇, 采取乡、村、户联合投资, 入股开发的办法, 改造涝洼地 1.25 万亩, 兴办渔场和农林场 11 个, 1993 年收入达到 1200 多万元。

(五) 大力推进科技进步, 提高农业整体素质的路子。实现农业高产优质高效, 科技是关键。全市农作物和畜禽基本实现良种化, 推广了保护栽培、配方施肥、旱作农业、模式化栽培、低产劣质果园改造、网箱精养等一大批先进实用技术, 增加农业纯收入 1.32 亿元, 科学技术对农业经济增长的贡献份额达到 40%。为提高农民素质, 各级充分利用农广校、农函大、驻泰大中专院校和科研单位、农业技术培训中心、农民夜校等阵地, 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培养人才。在科技体系建设方面, 市里规划建设了菜篮子科技园和农业新技术开发示范区, 加强了县乡农技推广机构建设, 特别是农民专业协会(研究会)的大量出现, 给科技兴农带来了新的生机和活力。目前, 全市由农村科技能人、致富能手创办的生姜、桑蚕、蔬菜、果品、养牛等各类协会(研究会)700 多个, 会员达到 7.4 万人。这些民间科研机构, 融生产、科研、加工、销售于一体, 在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二、几点思考

总的看, 我市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已经迈出了较大的步伐, 但也存在一些问题。高产优质高效农业规模不大、市场竞争力不强; 科学技术在农村经济增长中的比重亟待提高, 农产品深加工、精加工严重滞后, 影响了效益的提高等等, 应当有针对性地强化措施, 上规模、上质量、增效益、力争实现大的突破。

思考之一, 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 必须牢固树立大农业、大市场、大开放、大发展的观念, 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走高产优质高效的道路, 是农业发展势在必行的深刻变革, 也是我们工作指导上的一个战略性转变, 其意义十分重大。因此, 全市上下应当进一步强化大农业、大市场、大开放、大发展的意识, 增强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做到工作、政策倾斜, 投入增加, 宏观调控和管理服务加强, 在全社会形成一个重视农业、加强发展农业的浓厚氛围。

思考之二, 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 必须以市场为导向, 以提高“两率”、增加社会有效供给和农民收

入为目标,继续加大调整力度。调整农业结构,在广度和深度上都是大有文章可作的。既要保持粮食总产稳定增长,又要积极发展经济作物,搞活多种经营,努力扩大“双千田”、“万元田”种植面积。要继续大力发展养牛、林果生产,发展农村二、三产业,尤其是创汇农业要力争实现大的突破。调整结构,要注意加强基地建设,培植主导产业和主导产品,发展专业化生产,实现规模效益。

思考之三,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要以龙头企业建设为突破口,大力发展贸工农一体化、产加销一条龙经营。这种新型机制的核心是以市场为导向,以资源优势为依托,以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为龙头,实行市场带龙头,龙头带基地,基地连农户,种养加、贸工农一体化经营,这是提高农业经济效益的重要途径。要进一步完善市场功能,加强市场体系建设,特别是抓好规模大、带动力强、辐射面广的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建设。现有的农副产品加工企业,要通过技术改造,加强管理,努力扩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水平。市、县(市、区)确定的加工销售龙头企业,要加大措施,狠抓落实,通过“扩、改、建、联”等方式,尽快形成规模,实现“群龙起舞”,带动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发展。

思考之四,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要进一步强化“科技兴农”措施。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科技是支撑力量。引进一个新品种,推广一项新技术,产量、质量和效益就能大幅度提高,甚至于成倍增长。据资料介绍,大蒜脱毒快繁技术,可使90%以上的蒜头达到出口标准,比不脱毒的大蒜提高两倍,蒜头、蒜苔产量增长一倍以上。因此,各级要进一步强化“科技兴农”措施,加快潜在生产力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要加快农业高新技术开发示范区建设,重点抓好农业高新技术的推广应用以及良种、化肥深施、动植物综合防治和以秸秆过腹还田为主的农业废弃再生资源的利用等先进适用农业技术的推广工作。要进一步健全完善科技网络,稳定发展科技队伍,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加强对农民的科技培训,不断提高农民的科技文化素质。

思考之五,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要加强搞好农业开发,不断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要坚持抗旱防涝并重、开源节流并重、建设管理并重的方针,科学规划,综合治理,坚持不懈地搞好以治水为重点的农田基本建设,不断提高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要加大工作力度,搞好中低产田、高产田和农林牧渔名、优、特产品开发,搞好荒山、荒滩、荒水和庭院经济开发,把资源优势转化为商品优势和经济优势。要大力推广农业机械化,努力提高农业现代化装备水平,为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发展开辟更广阔的领域,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

经济强村党建工作的启示

日照市岚山「三个亿元村」党建工作调查 毛维岗

日照市岚山办事处依靠党的富民政策和优越的临海靠港的自然条件,率先走上了富裕之路。经市政府考核,1992年度岚山共有18个强村,占全市四分之一强,其中有圣岚路、官草汪、童家庄子三个村居,1993年跨入亿元村行列。该街道办事处连续两年被评为全省百强乡镇。

从调查看,经济富裕强村党建工作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 1、党的组织设置围绕着经济组织建设。岚山圣岚路是一个有居民1357户、4065口人的渔村,136名党员。从1988年开始,根据务工人员分布情况,对党员进行了分类分单位管理,捕捞队、企业、居委分别组建了党小组。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党员人数的增多,1992年及时组建了与经济组织相适应的捕捞、养殖、企业、居委四个党支部,使基层党的组织与经济形式相吻合,党的建设服务于经济建设的功能进一步增强。童家庄子村党总支,全村共有122名党员,按行业特点分别设置了村民党支部、渔业党

支部和企业党支部。支部的这种设置形式，为党员的教育管理和党员作用的发挥提供了便利条件，为党的活动正常开展提供了保障。圣岚路捕捞公司1992年成立了党支部后，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在船队中走上正常和正规，党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得到充分发挥，1993年，全年捕捞量突破2万吨，比1992年增长近1倍。该村1993年各业总收入达到11950万元，集体纯收入由1992年的1415.3万元增加到2214.5万元，增长56.4%，人均收入达到2400元，年增577元。

2、村两委干部突出以经济工作为“中心”。三个“亿元村”一个共同的特点是：村两委干部多数是企业负责人，一人一摊。农村干部为减少职数、加强领导，党政工作与经济工作紧密相联。童家庄子村党总支共5人，除一名副书记主持日常村务工作外，其余四名都兼任经济组织的负责人，总支书记任渔贸总公司经理，村委主任、总支副书记任副经理，两名委员也分别兼任厂长、经理。圣岚路11名两委干部，全部担任工企业、公司的经理、厂长，工作分工上体现党政企一体化，做到厂长、经理、总支成员一身兼。为提高村干部领导经济工作能力，官草汪村党支部还做出了规定：村两委干部轮流到企业任职锻炼，自1991年以来该村党支部坚持每年选出2名干部到企业挂职。挂职期间，工资待遇与村里脱钩，由企业根据年利润情况发放。1993年各业总产值由1992年5171.8万元，猛增到1993年的13727.1万元，集体纯收入达到1499.3万元，人均收入达到2985元，比1992年增加769元，产值和人均在三个亿元村中居于首位。

3、党员教育随着市场变。根据渔村变化了的新形势和市场经济的需要，经济富裕村中，“把每个党员都培养锻炼成为发展经济的能手”已成为党员教育工作的主旋律。在教育内容上，专门开设了市场营销、信息、商业流通、经济管理等课程，做到务什么、学什么、钻什么，增强了教育的针对性。党员教育成绩优良。圣岚路党总支共136名党员，有49名掌握了企业管理技术，已成为厂长、经理、船长、轮机长、大副；有7名成为远近闻名的私营业主、个体大款。童家庄子村，1993年全村盈利的14家企业、公司、船队负责人也都是经过系统教育的党员。同时，经济富裕强村的党组织还注意在经济能人和冒尖大户中，培养、发展党员，从而壮大了党的经济力量，增强了党领导经济工作的感召力和吸引力、向心力。近几年来，这些经济强村共培养发展经济能人入党32名，培养入党积极分子120名。

经济强村居的党建工作给我们的启示：

之一，经济模式决定党建活动的形式，党建活动的方式不能脱离经济模式。什么样的经济模式和生产方式，就会有什么样的党建形式。官草汪是一个个体经济相对发达的村居，党组织注意开展党的活动，以发挥党员的模范作用、调动党员的工作积极性；童家庄子村实行党政企一体化，搞的是大渔业生产，统一经营，党的工作注重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总之，党建作为上层建筑的一部分，要为它的经济基础服务。党建工作与经济工作相吻合、不游离。

之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党的工作着力点放在“党员能人效应”上。即党员首先应该是能人，这是由历史赋予党的任务决定的。要逐步树立这样一种观念：“不是各业能人不能算是合格党员。”党建工作的开展，党的富民政策、开放政策的实施，最终落实在党员作用的发挥上，而作用发挥要靠党员素质的适应。这就要求，党员队伍必须是能人队伍，一方面党员教育要实。随着社会分工的不断加细，要把每一位党员都培养锻炼成某一行业或某一领域的生产、技术能手，不断增强党员队伍的技术含量、经济含量。另一方面，农村党员发展在重视考察政治素质的同时，还要考察其业务素质，不是所有的能人都必须是党员，但发展的党员中必须是某一行业的技术能手。这样，党员作用的发挥才具有感召力和说服力。

之三，要建设好坚强的渔村（农村）党支部领导班子。渔村经济包括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村工作的全面进步，离不开党总支（支部）的领导。渔村走向富裕需要有一个坚强有力的领导班子，渔村富裕后同样需要一个坚强的领导班子。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富裕村已从单一的农业生产转向农工商贸全面发展，生产规模和经营范围越来越大，内部分工越来越细，经济联系越来越广。要长期保持富裕村经济发展的实力，这就要求党总支班子成员不断提高市场经济知识和经济管理能力。同时，加强“一班人”的思想作风建设，要通过各种形式，进行反骄破满和反腐倡廉教育，教育一班人，团结、勤奋、谦虚、廉洁，树立干大事业、再立新功的信念，克服固步自封、自满、享乐等思想。并且健全公开监督机制，设立党员代表议事会或群众议事会，发挥其作用，从组织上保证村居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

（作者单位：中共日照市岚山工委组织部）

流通企业扭亏增盈十策

招远市副市长 姜国平

解决企业经营亏损、效益下滑是当前经济工作面临的一项紧迫任务。近几年,我们从招远市的实际出发,因企制宜,积极探索,对流通企业采取十条对策扭亏增盈,收到较好效果。

对策之一:选贤任能,抓好班子。企业扭亏增盈,提高效益,班子是关键,一把手是决定因素,班子强则企业兴,班子弱则企业衰。去年以来,我们先后选拔了13名懂经营善管理的“能人”,担任企业的“一把手”,对促进企业扭亏增盈、提高效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市粮油食品厂原来由于班子问题,造成企业长期亏损。1993年底调整了领导班子,选拔了两名懂经营善管理的干部担任了正副厂长,新班子深化企业改革,转换经营机制,强化内部管理,开拓经营门路,企业今年上半年就实现了扭亏为盈。

对策之二:公有民营,分流下海。玲珑供销社因经营失误,管理不善,导致效益滑坡,1993年底累计亏损143万元。1993年通过全面推行公有民营,将19个经营单位分部、分组承包或租赁给职工合伙或个人经营,承租者上交承包租赁金后,超收全部归己。这样就把国合商业的设施优势、信誉优势与个体私营的灵活机制结合起来,各经营单位和职工分流下海,充分调动了他们的积极性,企业效益明显增长,扭亏增盈卓有成效,到1994年6月末,已累计补亏65万元,预计1995年末可彻底甩掉亏损包袱。

对策之三:股份改造,机制创新。企业产权关系不明,责任与权利不清,经济利益不直接等是导致企业不景气甚至亏损的一个重要原因。因此,我们把明晰产权、机制创新作为企业扭亏增盈、提高效益的有效途径,大力推行股份(合作)制。市供销社宾馆开业几年来,效益一直在微利水平上徘徊。1994年4月份实行法人参股,内部职工持股的股份制改造,改制后,宾馆作为独立的社会法人实体走向市场,实现了自主经

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股东作为企业的主人,以企为家,齐心协力,积极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企业经济效益大幅度增长。改制三个月,实现营业收入68.5万元,利税22.5万元,分别比改制前增长4—6倍。

对策之四:外资嫁接,高点突破。市罐头厂是流通系统的亏损大户。1993年利用原罐头厂厂房和设施,与加拿大外商合资兴办了果蔬分级包装出口项目,该项目达产后年加工果品1.2万吨,产值1.3亿元,利润500万元,创汇1500万美元,1993年底试生产两个月,创汇91.4万美元,盈利103万元,罐头厂对外嫁接的成功,为亏损企业扭亏为盈创出了一条新路子。

对策之五:面向市场,搞活经营。经营花生米出口是我市粮食系统传统项目,过去主要靠外贸出口。1991年,因受国家外贸体制改革和国际市场疲软的影响,全系统为外贸收购的花生米严重积压,陷入困境。其中夏甸粮所积压100多万公斤,亏损70多万元。现实使夏甸粮所认识到,企业不能只靠外贸一家搞经营,要盈利要发展,必须面向市场开展多渠道全方位经营。他们先后考察了广东、湖北等地的花生市场,建立了两个大的销售基地,1992年一年扭亏为盈,1993年实现利税120万元。

对策之六:强化管理,苦练“内功”。管理是企业效益的基石。很多企业亏损就“亏”在管理上,因而抓扭亏必须抓管理。我市第二百货公司扭亏的实践就充分证明了这一点。该企业以前曾有过一段红火的历史,但后来由于管理不善,企业效益每况愈下,最后沦为亏损企业。近几年来,企业以强化管理为突破口,围绕人、财、物、购、销、存等主要环节,建立健全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完善了各种经济责任制和激励约束机制,向管理要效益,企业很快扭亏为盈,1993年实现利税45万元。

对策之七：工贸结合，“二三”互补。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形势下，企业实行工贸结合、二三产业互补、发展多元经济之举，越来越显示出了扭亏增盈的成效和作用，在这方面，我市面粉厂就尝到了“东方不亮西方亮”的甜头。1993年以前，面粉厂的生产经营一直是由国家计划调拨，生产销售比较正常，年盈利60多万元。1993年粮食购销体制改革后，面粉厂失去了计划经济的“拐棍”，全面走向市场，因受市场销售等多种因素的制约，生产开工严重不足，面粉生产亏损已成定局。在这种情况下，该厂及时调整经营策略，走上了工贸结合、“二三”互补的路子，在努力开拓面粉市场的同时，组织专门力量大力开展粮油贸易，企业不仅弥补了面粉生产20多万元亏损，而且还盈利50多万元。

对策之八：兼并拍卖，优化结构。对亏损不景气企业采取兼并拍卖措施，有利于优化企业结构，提高整体效益。近两年，按照这个思路，我们先后兼并了7家企业，拍卖了27个小门店，实践证明很有成效。原大秦家供销社由于种种原因，造成上百万元的亏损，1992年底由市供销社的骨干企业经贸集团兼并，经过一年半的运营，原企业104万元的亏损全部补齐，顺利实现了扭亏为盈。

对策之九：“死一块，活一块”。有些亏损严重的企业，由于多方面的原因，“死”又死不了，“活”又活不成。针对这种情况，我们研究采取了“死一块，活一块”的办法，也取得了初步成效。原市粉丝集团由于种种原因，资不抵债达数百万元，企业自身已无回天之力。在探讨“死”路不通的情况下，选择了“死一块，活一块”的办法，即从原公司分出一部分人员，不带任何资产，重新成立一个与原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的企业，作为独立的经济实体，上交的利润主要用于弥补原企业亏损。原企业则进行整顿，压缩人员，处理闲置资产，清理债权债务。从目前看，“死”的一块守住阵地，维持生存。“活”的一块没有包袱，人员精干，轻装上阵，发展较快，1994年可实现利润近百万元。

对策之十：实施破产，“死”而后生。对资不抵债、发展无望的企业实施破产，可有效地扼制企业继续亏损。招远市商业综合批发公司因经营亏损，资不抵债，在发展无策，整顿无效的情况下，企业申请破产。目前，法院已按程序受理，进入破产实施阶段。就破产企业而言，破产可以扼制继续亏损，并利用破产机制，摆脱亏损和债务包袱，获得新生。对债权人来说，果断破产清偿债务，可以避免造成更大的损失。

近几年来，平邑县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正确领导及地区建委的关心支持下，广泛发动群众，以增强城市功能为重点，围绕“扩大开放、繁荣经济、振兴平邑”这个根本目标，不断强化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高标准建设城镇和乡村，城乡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主要做法是：

一、广泛发动，全民参与搞建设

城乡建设牵涉到千家万户，必须广泛发动群众。为了充分调动全县人民关心、支持、参与城乡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我们充分利用各种舆论工具，广泛宣传《城市规划法》、《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等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广泛宣传城乡建设在社会主义发展中的地位，宣传我县城乡建设的指导思想和任务和目标，使全县人民深刻认识加快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城乡建设的规模、速度和质量，直接影响着对外开放和第二、第三产业的发展。明确了加快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不仅是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的需要，更对实现脱贫致富目标有着巨大的推动作用。同时，还广泛利用各种会议、广播电视等宣传手段，大力弘扬全县人民立场坚定、爱党爱军、艰苦创业、无私奉献的沂蒙精神，鼓励广大干部群众为“四

围绕经济建设中心 加快城乡建设步伐

平邑县县长

张志荣

化”建设，为平邑富强艰苦奋斗、真诚奉献，造成了千军万马参与建设，城乡基础建设与经济建设同步发展的新局面。在近几年的城镇改造、峻河大桥建设、道路建设等工程中，各乡镇和群众自愿投工投料折款、机关干部捐款达3000万元。在修建峻河大桥时，县城实验小学的30名少先队员，把平日积攒起来的40多元钱集中起来，用红布包好，送到工地。近几年的路、桥新建和旧城改造中出现了许多舍小家、顾大家，不怕艰苦无私奉献的先进人物和模范事迹，体现了全县人民建设平邑繁荣平邑的坚强决心。

二、强化措施，因地制宜快建设

我县过去城乡建设欠帐较多，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城镇建设规划不一，断头路多；城乡交通条件差，资源开发受到限制。针对这种现状，我们从实际情况出发，采取“三同步”、“三带动”的方法，大规模进行城乡建设。

（一）新建与改造同步进行，以新建带动改造。

村镇建设是城乡基础建设的“重头戏”。为了改变过去布局混乱，道路狭窄，街容不整的状况，我们要求各乡（镇）从实际情况出发，统一制定规划，走新建与改造并举的路子，以新建带动改造。在实施中坚持抓好示范村（镇）建设，让经济基础较好的村（镇）先行一步，以个别带动一般。我们在全县推广了地方、仲村、铜石、天宝四个乡（镇）驻地建设的经验，组织了现场观摩，带动了全县乡（镇）驻地改造。旧村改造以示范村为样板，依照规划，边建边改，节省了用地和群众的财力物力。资邱乡的唐家、刘家、时家、尹家、赵家五村已毗邻相连，人口多达五千以上。过去搞住宅建设缺乏统一规划，致使农户小院错落无致，街偏巷歪，交通极不方便。该乡让靠近董泗路、经济条件又比较好的时家村按规划建设，其余四村依次推开，逐村逐段分步改造，经过几年努力，新村建设已初具规模。地方镇义兴庄村是全县有名的“亿元村”，现已规划并着手新建“小康住宅区”，使村镇改造上了一个台阶。

县城是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县城的基础建设质量对于改善投资环境，发展全县经济具有重要意义。但县城建设工程大、投入大，我们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抓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一是着眼长远，严格执行规划蓝图。近几年新建的金银花商城、县城石都大道成为县城基本建设的示范工程。二是抓好改造，构筑县城基本框架。以县城北部、西部的主体规划街道为依托，改造县城西南部的狭街窄巷，先后打通了六条断头路，县城五横六纵的框架基本形成，使县城的商业小区，住宅小区建设布局合理，交通方便，水电配套。三是抓好重点工程。为解决峻河老桥的交通压力，投资2000万元建起了峻河大桥。为解决县城人口逐年增加水电供应的压力，新建两万吨水厂一座

和变电工程两处，并兴建了莲花山公园和蒙山大洼游览区。

（二）开发与建设同步进行，以开发带动建设。

我县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全县年产金银花250吨，花岗石储量大，品种多，仅优质“平邑红”就达20亿立方米以上，石膏储量40亿吨，石灰石60亿吨，还有黄金等稀有矿产。近年来，我们坚持正确处理开发与建设的关系，用足用活政策，围绕资源利用大作文章，念好“金（金银花、黄金）石（石膏、石灰石、花岗石）经”，促进城乡基础建设，真正做到了开发与建设互相促进，同步进行。“金石把路开，建设上台阶”。以金银花贸易为主的商城建设投资1.6亿元，是新城建设的样板区，规划合理，设施齐全，实现了五通（水、电、路、话、邮）一平，经营摊位5000多个，年成交额6000多万元。全县花岗石开采点加工点星罗棋布，年加工能力已达150万平方米，数万农民靠山吃山发了石头财。以花岗石加工基地为主的县城石都大道，街道两旁厂房林立，成为新的经济开发地带。卞桥、柏林围绕石膏开发建起了“石膏城”，并带动附近村（镇）个体运输、饮食服务等行业的发展。资源开发使城市建设维护费和环保费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有力地支援了城市建设。实践证明，贫困山区搞城乡建设，必须依靠资源开发带动，才能加快速度，加大规模。

（三）道路建设与城镇建设同步进行，以道路建设带动城镇建设。

我们认为，道路建设是城乡基础建设的重中之重，是开发资源、搞活流通的基础条件。为此，我们坚持百业同兴，道路优先的原则，以道路建设带动村（镇）建设。近年来，先后按上级要求和自行安排改造和硬化了327国道、董泗路、平藤路、车枣路县内段，并修筑了14条县乡级公路，使全县90%以上的村庄通了公路，四通八达的交通网络基本形成。公路建设步伐的加快，使沿途经济开发得到了长足发展，多种工农业产品和县内需要的物资源源不断地运出运进，保障了全县生产和生活的需要，同时，沿途商业小区建设迅速发展，增加了群众收入。1993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和第三产业增加值明显提高，农民人均收入达到797元，公路沿线村（镇）普遍高于偏远山区乡（镇）。

三、加强领导，齐心协力促建设

城乡建设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只有实施强有力的领导，才能做到规划统一，行动一致。我们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领导重视，组织落实。我们在抓经济工作的实践中认识到，城乡基础建设既是经济建设的重要内容，又与经济建设互相为前提，互相促进。为了加快城乡基础建设步伐，1994年县委八届十次全委扩大会

议确定了“撤县设市”的奋斗目标，反映了县委、县政府和全县人民抓好城乡建设，加快经济发展的胆略和气魄。县委、县人大、县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抓城乡建设，自1990年以来坚持由常务副县长负责城乡建设，道路、公园、水厂及沿街开发项目都有主要领导具体靠上抓，使城乡建设工作中的资金拆迁、环境卫生、校改村改、综合开发、城市管理等难点问题及时得到研究解决。县里成立了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县长挂帅任组长，人大主任任副组长，建委、计委、土地、电力、邮电、水利、公安、财政、工商、平邑镇等部门领导为成员，调动了业务部门领导参与城乡建设的积极性。各乡镇都有专人分管乡村建设，重大工程由乡镇主要领导亲自上阵指挥，保证了工程的进度和质量。各乡镇设立了村镇建设办公室，村庄有建设兼管员，形成了主要领导规划调度，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业务部门加强指导，乡、村两级具体落实，齐抓共管搞城乡建设的新局面。

(二) 依法管理，措施落实。为了使城乡建设上水平，上档次，我们坚持按规划建设，依据法规制度实施管理，把城乡建设管理纳入制度化和法制化的轨道。根据城乡建设任务的需要，从我县实际出发，先后制定了《平邑县市政建设管理试行办法》等十多个有关建设、环卫方面的地方性法规，使城乡建设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为搞好城乡建设提供了良好的保障。同时，坚持规划一张图，审批一支笔，建设一盘棋，着眼长远，按照有利于发展经济，有利于人民生活的要求，使城乡建设按规划协调进行。县政府把建设工作的政绩列入各级政府的目标责任制内容逐年考核，保证了城乡建设工作的落实。

(三) 精心组织，质量落实。城乡基础建设是百年大计，功在当代，利及后人。我们坚持质量第一、效益至上的原则，精心组织各项工程施工。一是科学制定规划。县六大班子会议每年三次专题研究城乡建设工作，书记办公会定期听取城乡建设工作的汇报，对重大问题严格把关。在规划改建兴水街和利民街时，为确定合理的改建规划，县委主要领导带领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冒雨察看地形和流水走向，为制定规划掌握了详尽的第一手材料。二是树立样板，典型示范。先后树立了仲村、保太、公家庄、义兴庄等村镇建设的典型，促进了村镇建设工作。有关领导还先后到沂水、滕州、枣庄、安丘参观学习城乡建设，请省、地规划院专家技术人员编制县城主要路段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指导城乡建设，人大常委会还经常组织视察，随时纠正存在的问题。三是精心施工。建委在系统内部实行了严格的目标责任制，各项工程实行招标投标，有关领导现场指导，严把质量关，保证了城乡建设高标准、高速度。

要重视培养 “笔杆子”秘书

王明星

机构改革后的县级政府办公部门，文秘队伍的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和才能结构有了较大的转变，整体素质普遍得到提高。然而，要挑选几个“有战斗力”的“笔杆子”却很困难。特别是遇到应急性的工作，只能“蜀中无大将，廖化作先锋”，让文字水平较高的同志去“能者多劳”。培养“笔杆子”秘书的问题，是当前亟待研究解决的新课题。

众所周知，政府办公部门富有参谋、助手、服务等多种职能，是政府工作的核心、要害部门。而秘书如果没有过硬的写作基本功和运用自如的文字表达能力，不能“独当一面”，就会形成一种“经验难总结，典型难推广，会议材料难筹备，规范性文件难出台”的状况，枢纽作用得不到有效发挥，影响党的方针政策的“上情下达”，阻碍政务工作的正常运转。

秘书不是“笔杆子”，固然有以往办公部门进入把关不严的原因，但更重要的是当前存有以下几种成因不容忽视。

市场经济冲击严重。随着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换过渡，人们的务实心理大为增强，花同样的时间和精力，辛辛苦苦“爬格子”，微薄的工资收入远不如为乡村企业服务搞创收。于是，一些有能力的老秘书纷纷改换门庭，弃文“下海”，另谋高就。年青一代也不愿在文字工作上找出路，当这出力大、收入低的“笔杆子”。

工作报酬不平等。我们一些同志往往戴着有色眼镜来观察文字工作者，在他们看来，“会写材料是个宝”工作需要离不了；抱顶高帽多奉承，文字工作全承包，”似乎单位的文字材料天经地义是一二个“秀才”的专利。而遇到名誉、地位的事，早就把文字工作者的作用抛到脑后，以理据争，人人有份。这种不

公平的社会现象,压抑了办文人员的积极性,损害了他们的自尊心,“笔杆子”自然越来越少。

培训工作跟不上。近年来,大多数县市区对办公部门实行经费包干责任制,所拨经费只能应付正常支出,一般都很难拿出一定费用,送秘书外出接受写作之类的培训。加上机构改革后办公部门工作量大、任务重,没有更多的精力抓秘书队伍的培训工作。对现有秘书只管用,不培养,难免会出现后继乏人。

为了防止“笔杆子”秘书跳槽,稳定文秘工作队伍,笔者认为有三种对策需要研究和探讨:

(一)强化思想作风建设,增强奋发进取的自强意识。要采取算帐对比和专业培训等方法,用事实教育广大文秘人员充分认识到,贯彻党中央关于“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总方针,在很大程度上是依赖于对信息、材料、文件的综合处理来实现的。文秘工作岗位很光荣,其地位作用十分重要。但是,如果我们看不到这一点,被市场经济的某些现象所困惑,遇到事情讲价钱、要报酬,工作不负责任,使中间环节发生梗阻,必然导致政令不通,政务运转失灵。这样一来,不但给党的事业带来无法弥补的损失,而且会湮没个人仕途,留下终生遗憾。只有正确认识为党奉献和个人奋斗的关系,不被复杂的社会环境所左右,一心扑在本职工作上,埋头苦干,甘当无名英雄,才能发挥其参谋助手作用,保证党务、政务工作高效运转。要通过教育,激发广大文秘人员的紧迫感、压力感和使命感,迅速提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奋力争当名符其实的“笔杆子”,为推进文秘队伍建设贡献力量。

(二)建立健全激励机制,敦促其脱颖而出。应参照经济管理中的一些做法和经验,拿出一定时间,对办公部门的公文处理、文书管理、催办查办、信息调研、行政接待等规范性文件,进行一次系统学习清理,全面搞清和掌握这方面的内容规范及指标要求。尔后,由各科室对照文件的基本精神,结合工作特点,初步拟定出考评实施方案。在此基础上,统一平衡,量化标准,制定出办公部门内部考评奖励的实施细则。这个考评奖励实施办法,一要有可操作性。要尽量减少定性语言,增加定量数据和质量标准,把“软”指标硬起来,以便工作中掌握操作。二要有激励性。每项指标都要明细考核方式、积分评比和名次标记。要敢于拉开档次,施行必要的物质手段,体现出奖勤罚懒的原则,在实施过程中,要注意维护考评奖励的严

肃性。无论是阶段评议还是年终考核,都要坚持这样一个标准,即凡是达到考核指标要求的,不仅要视为部门先进工作者,而且要作为提拔使用的重要依据向组织部门推荐。这样坚持下去,可以让大批优秀的文秘工作者在平等竞争的条件下,展其所长,创造性的开展工作,形成一种你争我赶、敢创一流的喜人局面。

(三)拓宽培训渠道,为文秘人员成长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从目前情况看,现有文字秘书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长期秘书工作实践中“土生土长”的。他们实际工作能力较强,但缺乏系统的专业知识。二是从部门调入或从基层单位考选进机关的。他们有一定的基层工作经验,但缺乏宏观综合能力,在一定时间内实际工作能力较弱。作为办公部门的领导,应该面对这一现实,积极争取,千方百计强化内部基础建设。要坚持缺什么就补什么的原则,采取多种形式扩大文秘人员的定向培养。对“土生土长”的文秘人员,要尽量安排他们离职参加专业培训或在职函授学习;对从部门调入、从基层单位考选进机关的文秘人员,一方面要有意识地安排他们到基层调查研究,多动笔写一些调研性文章,一方面要用以老带新的方法促进其快速提高。总之,既要在政治上关心文秘人员的成长,又要在工作、学习和生活上为他们提供良好的条件。要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使广大文秘人员切身感受到,办公部门就是他们的家,是培育他们成才的摇篮。

(作者是莱阳市政府副秘书长)



实行信息与调研相结合是提高政务信息质量的有效途径

孙爱军 郝胜刚 王秀芬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各级政府领导决策水平的提高,政务信息越来越显示出其重要地位和作用。如何适应新的形势,进一步提高政务信息质量,更好地为各级领导决策服务,是当前摆在各级政府办公部门特别是广大政务信息工作者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

一、实行政务信息工作与调查研究相结合,是政务信息由低层次向高层次发展的客观要求。

在改革、开放的今天,随着大量新情况、新问题、新经验的涌现和领导职能的转变,政务信息已由单纯的情况反映向超前型、预测性、规律性的方向转变。在这种形势下,把信息与调研有机地结合起来,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一)实行政务信息与调查研究相结合,可以使政务信息产生增值效应。从目前情况看,许多政务信息所反映的内容和问题,大多是单项的、浅层次的,对领导的参考价值较小,如果运用调查研究的方法,将这类信息归类、剖析,寻根问底,就能揭示出客观事物的本质,从而促使政务信息增值,使之更容易被领导所采纳。例如,我

县扶贫工作,年年都有许多单位反映给钱给物帮助群众脱贫致富的信息,而这些信息与民政部门所报的发放救济款物的信息相矛盾。据此,我们组织人员对部分贫困村进行了调查,发现许多贫困村同时又是计划生育落后村,扶贫增加的经济效益,均被新增加的人口吃掉了,造成了年年致富不见富,年年扶贫不脱贫的状况,有的村甚至还出现了返贫现象;同时发现张庄镇和庄村在抓好扶贫开发的同时,狠抓了计划生育工作,形成了人口与经济协调发展的局面。在调查分析的基础上,我们及时向县委、县政府领导提供了《扶贫工作应与计划生育相结合》的信息,引起了县里领导的高度重视并采纳,从而有效地促进了全县扶贫工作的深入开展。我县这一做法,先后在全国、全省及全区扶贫工作经验交流会上作了介绍,得到了中央及省、地领导的充分肯定。同时,这条信息也被省、地《政务信息》采用。

(二)实行政务信息与调查研究相结合,可以使政务信息产生连动效应。对政务信息所反映的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进行追踪性的调查研究,从中找出规律性的东西,为领导决策提供超前服务,从而使政务信息一次性的效益产生连续性的作用。去年春天,我县同时有5个乡镇传报了发生小麦全蚀病,造成6万多亩小麦绝产,将影响夏粮征购任务完成的信息,我们及时将这一信息整理后,反映给领导,领导作了批示并落实了补救措施。到此,我们不仅没有止步,而是根据这一信息,进一步对小麦全蚀病发病原因和全县小麦生产情况进行了调查,发现造成全蚀病的主要原因是小麦品种老化,重复使用;同时了解到当年全县小麦良种率不超过40%。我们经过分析研究,找出了小麦品种老化是多年来我县夏粮生产一直徘徊不前的一项重要原因,并撰写了《我县夏粮生产徘徊的症结——小麦品种严重老化》的调查报告,引起了领导的高度重视,县长办公会作了专题研究,当年从外地引进小麦良种500万斤,仅鲁麦14、15号就达200万斤,使秋种面积良种率达到了85%以上,为夺取今年夏粮生产的大丰收,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三)实行政务信息与调查研究相结合,可以使二者产生互补效应。一个地区、一个部门所传报的信息,往往都是从本地区、本部门的利益出发,站在自己的角度搜集整理的,往往具有很大的片面性。通过调查研究,可以使政务信息克服以偏概全的倾向,为领导决策提供更全面的情况,加速政务信息由量变到质变的转化。同时,通过许多单方面的信息,可以为调查研究提供大量的第一手材料,减少调研环节,增强调

查研究力度,缩短调研成果进入决策领域的时间。例如,前几年,我县果品生产发展较快,许多乡镇和有关部门都反映了发展果品生产增加农民收入的成绩和做法,如果把这些信息直接反映给领导,很容易给领导造成一些片面认识,对今后果品生产的健康发展带来不良影响。根据这些信息提供的情况,我们组织人员深入基层进行了专项调查。经调查发现,虽然果品种植面积增长较快,但存在着很大的盲目性,不但大量粮田被挤占,而且结构不合理,品种档次低,如果任其发展,很容易出现卖果难的现象,就会造成不可估量的经济损失。据此,我们及时向领导提供了《我县果品生产喜中有忧》的信息,引起了领导的重视,使全县果品生产盲目发展的现象得到了控制,并调整了种植结构,重点发展了中、高档品种,从而保证了全县果品生产的健康发展。

二、实行政务信息与调查研究相结合,应处理好五个关系。

搞好政务信息和调查研究的最终目的都是更好地为领导决策服务,如何把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相互促进,相互提高,我们认为在工作中应具体处理好五个方面的关系。

一是微观与宏观的关系。由于各级政府职能的转变,在领导决策过程中,对信息需求情况也发生了明显变化,即微观型、随机型的信息需求相对减少,对宏观型、系统型、预测型等较高层次的信息需求相对增加。因此,在信息调研中,必须要适应这种要求,逐步减少微观型信息的份量,加大宏观型信息的比重。应重点围绕中央和地方政府决策及贯彻中最关注的“热点”、“难点”、“疑点”问题,围绕战略性、方向性、政策性问题的,作出有深度的综合反馈。只有这样才能探索和揭示事物发展的规律及内在本质,才能对领导科学决策有更高的参谋咨询价值。

二是冷与热的关系。所谓热,即政府当前抓的中心工作,急需解决的重大问题,涉及大政方针、全局性的信息;所谓冷,即一些非中心工作、长年性抓的日常工作。在信息调研中,要做到冷热结合,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即要对热线型的情况作出短平快式的重点反映,又要对冷线型的问题,进行专题性、超前性的调查研究,提供高层次信息。只有这样,才能使领导统揽全局。例如,去年6月份,我县连续发生了几起农药中毒事件,造成9人中毒伤亡,根据这一情况,我们对全县农药的供应、使用情况和造成农药中毒的原因进行了专题性调查,整理了《当前农药使用管理问题突出应引起重视》的信息,上报后,先后被

《山东政务信息》和《临沂政务信息》采用,临沂行署专员王久枯同志专门作了批示,要求各级各部门要以对人民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精神,在农药使用季节,切实搞好农药的使用管理,省、地农业、卫生、供销部门还专门下发了文件,加强这一工作。

三是报喜与报忧的关系。报喜,即反映工作成绩及经验、做法的信息;报忧即反映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困难、教训等方面的信息。报喜、报忧在领导决策中都具有同等重要的作用,但从某种程度来讲,报忧的信息往往能起到有些报喜的信息起不到的作用,更容易引起领导的重视,被领导采纳。因此,在信息调研中,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观点,正确处理报喜与报忧的关系,做到有喜报喜,有忧报忧,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发挥信息调研的参谋助手作用。例如,去年7月份,因高温、多雨,我县发生了牛流行热疫情,几天时间,就有上万头牛得病。如果不采取紧急措施,迅速扑灭,就会给人民财产造成严重损失。我们及时将这一信息上报,均被省、地《政务信息》采用,专员、县长作了批示,地区行署还专门发了传真电报,指导全区做好防治工作。由于领导重视,措施及时,使我县牛流行热疫情很快得到了控制。

四是个性与共性的关系。即反映地方特色的信息与反映政府日常工作的信息的关系。信息调研工作应在全面反映本地区各项工作情况的同时,注意反映具有地方特色的信息,发挥“个性”的优势,这样才能被领导特别是上级领导所采用。例如,我县发现了被专家誉为“中国兰”的花岗岩石材,出口创汇前景十分广阔,因我县缺乏资金、技术,无力开采,我们整理了《沂南县优质花岗岩石材开发亟需扶持》的信息,均被省、地《政务信息》采用,行署王久枯专员批示后,很快落实了石材开发的资金和措施,使这一资源得到了开发利用。

五是个体与群体的关系。真正把政务信息与调查研究结合起来,进一步提高政务信息的质量,是一项艰巨而又复杂的任务,单靠专职信息工作人员的力量,是难以完成的。应在建立健全信息工作制度和信息网络,充分发挥专、兼职信息员作用的同时,调动各部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发挥群体优势,采取“借水行舟”、“借梯上楼”的办法。这样,不仅可以减轻专职信息人员的工作压力,而且能够避免信息工作中的主观倾向,增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深刻性,有利于信息质量的提高。

(作者单位:沂南县政府办公室)

康熙皇帝重用清官

高 田 熙

历史上大凡有所作为的君主，都是极为重视整饬吏治的。而倡廉惩腐则是其主要内容之一。唐太宗李世民、明太祖朱元璋就在这方面很下了一番功夫。唐太宗重在“倡”，循循善诱，苦口婆心；朱元璋则侧重“惩”，对贪官污吏不惜施以挑筋、断肢等酷刑。他们的目的是不言而喻的：巩固政权，坐稳家天下。

清代的康熙皇帝在倡廉惩腐方面，不管是方法、手段，还是取得的实绩，是绝不逊色于上述二人的。他“倡”“惩”并重，还特别注意发现、重用并竭力保全清廉官员，充分显现出他的良苦用心和远见卓识。

江苏武进人赵申乔，初任河南商丘知县，因“有惠政”、“居官清”，而为康熙所赏识，不久，他被破格擢拔为浙江布政使，第二年又迁为巡抚，成为镇抚一方的封疆大吏，康熙48年，赵申乔上疏提督俞益谟贪污军饷，而赵反咬一口，弹劾赵申乔苛刻，请求一并解官质讯。康熙派兵部尚书肖永藻查处，证实赵所奏属实，而俞则为诬告，于是康熙就将俞罢官，恢复了赵申乔的职务。时间不长，又将其提拔为左都御史。康熙对大臣说：“申乔甚清廉，但有性气，人皆畏其直。朕察其无私，是以护惜之。”（《清史稿·列传五十·赵申乔》）

曾被康熙当面誉为“清官第一”的于成龙，从罗城知县一直做到两江总督。康熙22年，副都御史马世济劾于成龙年衰，为中军副将田万候欺蔽。当时于成龙诚惶诚恐，“引咎气严遣”，但康熙只是把田万候降调，将于成龙留任原职。康熙说：“居官如成龙，能有几耶？”于成龙病逝后，康熙仍念念不忘，称他为“天下廉吏第一”。（《清史稿·列传六十四·于成龙》）

最能体现康熙保全重用清官的，还是在对待张伯行与噶礼互相攻讦案的处理上。

以《禁止馈送檄》而名闻朝野的张伯行，在任江苏按察使时，康熙去苏州巡幸，他命总督巡抚举荐贤能官员，由于张伯行素来清廉，故遭督抚等官员忌恨而不被推荐。但康熙不为所蔽，他亲自召见伯行，说：“朕久识汝，朕自举之。”提拔为福建巡抚。后来，江南发生贿买举人案，张伯行与两江总督噶礼会同钦差大臣一起查处，因涉及噶礼受贿，张伯行请求解除噶礼官职，严行查处。噶礼亦讦告张伯行七条罪行。为此事，康熙先后两次派朝廷要员去查处，但他们回奏的结果都是噶礼无罪，张伯行诬告，应予罢职。康熙“切责”查处官员，说：“伯行居官清正，天下共知。噶礼才虽有余而喜生事，无清正名，此议是非颠倒。”又命九卿、詹事、科道再议。第二天，他亲自召见这些官员，说：“伯行居官清廉，噶礼操守朕不能信。若无伯行，则江南必受其欺（音捐，削弱）削几半矣。此互参一案，初遣官往审，为噶礼所制，致不能得其情，再遣官往审，与前无异，尔等能体朕保全清官之意，使正人无所疑惧，则海宇升平矣。”不再派员审理，而将噶礼罢官，命张伯行复任原职。（同上·列传五十二·张伯行）

除以上三人，还有汤斌、陆陇其、傅腊塔等清官，先后被康熙提拔重用。

重用清官，固然是康熙皇帝巩固其封建统治的需要，但客观上却起到了整饬吏治、安定社会，人民群众少受贪官污吏荼毒的作用，其积极意义是不能忽视的。不管怎么说，“康乾盛世”时期是清中叶以后特别是清末所无法企及的。当然，所谓的“盛世”，百姓不可能真正达到安居乐业，但比之吏治腐败、贪贿盛行时贫民百姓的日子要好得多，这总是可以肯定的。

（作者单位：中共临沭县纪委宣教研究室）

山东省人民政府大事记

1994年8月

一日 赵志浩省长在济南齐鲁宾馆会见了以瑞典歌德堡市市长斯卡格尔为团长、沃尔沃卡车公司总裁特洛根为副团长的沃尔沃卡车公司代表团一行9人

△全省县域企业改革座谈会在潍坊召开。会议围绕县域企业产权改革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李春亭副省长就县域企业产权改革中应遵循的原则、企业改制的形式、加强企业经营管理、确保国有、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培育企业家队伍和加强领导等问题作了总结讲话。

二日 省委、省政府在潍坊召开全省援藏工作会议,省委副书记、副省长李春亭主持会议,省委副书记、省长赵志浩传达了全国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并代表省委、省政府提出了我省贯彻意见和工作要求。强调,要进一步提高援藏工作的认识,积极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给我们的各项任务;精心组织,统筹安排,着眼长远,扎扎实实做好援藏的各项工

△建设农业强省战略研讨会在寿光召开。省委副书记、副省长李春亭到会讲话。王建功副省长主持会议,会议认为,建设农业强省,就是按照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要求,利用现代科学技术和综合手段,充分合理地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和社会资源,促进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最佳配置,把全省农业建设成为整体布局合理、结构优化、技术先进、管理科学、经济总量大,产品质量优、综合效益高的发达的市场农业。

三日 济南客车厂与韩国大宇集团大宇重工业株式会社合资生产大型客车项目合同签订仪式在济南齐鲁宾馆举行。赵志浩省长和大宇集团会长金宇中先生参加了签字仪式,并进行了会谈。该合资项目是为了满足我国高速和高等级公路发展的需要和日益扩大的旅游事业的需要建立的。

九日 副省长陈建国在济南齐鲁宾馆会见了美国卡赛伊财团总裁柯根先生。

十一日 历时3天的'94年潍坊鲁台经贸洽谈会圆满结束。全国政协副主席、国务院台办主任王兆国,海峡两岸关系协会会长汪道涵,全国台胞联谊会会长、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克辉,中国贸促会副会长解建群,山东省副省长李春亭、宋法棠出席了会议。洽谈会共签订经贸合同166个,合同利用台资额2.6亿美元;出口成交额1.13亿美元。

△王建功副省长带领省直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到遭受严重洪涝灾害的梁山、郓城、鄄城三县实地察看灾情,代表省委、省政府走访慰问受灾群众。

十三日 20名为全省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厂长经理,被省政府授予“山东省优秀企业家”称号。省领导赵志浩、谭福德、陈建国、马世忠等向获奖企业家颁发奖牌和证书。省委副书记、省长赵志浩在表彰会上即席讲话,省委常委、副省长陈建国也讲了话。

十五日 赵志浩省长在济南北郊宾馆会见韩国庆尚南道副知事陈满铉、副议长郑万奎率领的庆尚南道土地成片开发实地考察团一行。双方签署了《在山东省内设立庆尚南道土地成片开发区域的基本协议书》。省委常委、副省长宋法棠,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建春参加了会见。

十六日 我省召开劳动局长会议,研究企业工资保险等方面的工作。省委副书记、副省长李春亭到会讲话,要求各级、各部门积极稳妥、扎扎实实做好企业职工增加工资和离退休人员的增加待遇工作。加强领导,搞好宣传教育;坚持分类指导,切实做好困难企业的工作;要严格执行政策,切实加强对工资总量的宏观管理。调动广大职工的

积极性,促进我省经济持续、快速、稳定发展。

△省委书记姜春云打电话给威海、烟台市委负责同志对灾区人民表示慰问,赵志浩省长要求全力以赴夺取抗灾斗争胜利。

△韩国驻青岛总领事馆总领事金浩泰先生,来省政府拜会了赵志浩省长。

十七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双增双节”电视会议,对开展“双增双节”活动再发动、再动员。省委副书记、省长赵志浩主持会议,省委副书记、副省长李春亭讲话。李春亭副省长在讲话中指出:当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把工作重点转到“双增双节”上来;要进一步搞好宣传发动工作;狠抓各项措施的落实,特别是省直部门要狠抓“双增双节”工作的落实,重点是按照赵省长讲话和省委、省政府“双增双节”的意见,认真搞好机关自身工作措施的落实;抓好本系统、本行业范围内“双增双节”措施的制定和落实;综合部门要迅速制定出与省委、省政府“双增双节”意见相配套的具体政策、措施、办法,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协调工作。赵志浩省长最后强调,“双增双节”工作的一切计划、措施、行动都要突出在“落实”二字上,都要用“落实”二字来检验。目标要落实,层层分解下去,量化细化;措施要落实,分工负责,一级抓一级;领导要落实,定期分析情况,找问题,查原因,对症下药;效果要落实,看实效。

△省政府致电青岛、烟台、威海市人民政府,对灾区人民表示亲切慰问。并安排好灾区群众的生产生活,力争把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二十日 第三届全国大学生田径锦标赛在山东隆重举行开幕式。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山东省委书记姜春云致开幕辞。赵志浩、韩喜凯、陆懋曾、马仲才、张瑞凤、崔惟琳等省领导以及国家教委、国家体委,济南市和省直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也出席了开幕式。

二十二日 赵志浩、李春亭、张瑞凤等省领导同志在济南现场办公时强调,必须用现代化标准来考虑济南市的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布局问题,增强省会意识,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讲求实效,尽快建设成为现代化的省会城市。

二十三日 第二十次全省民政会议在济南召开,主要任务是贯彻第十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总结前五年工作,确定后五年的任务,加快民政工作改革和发展步伐,为全省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搞好服务。省委书记姜春云、民政部部长多吉才让在会上讲了话。省委副书记、省长赵志浩主持了会议,副省长张瑞凤在会议结束时讲话。

△全省三秋生产暨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会议在安丘市召开。确定了今年秋种工作的指导思想:确保播种面积,提高单产水平,优化品种结构,提高经济效益,力争总产稳定增长,保证社会有效供给。具体指标是:有麦面积7300万亩,折实6300万亩,总产确保200亿公斤以上。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突出抓好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多途径、多形式增加水利投入,切实抓好防汛工作。王建功副省长出席会议并讲话。

二十四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主任赵志浩主持召开省机构编制委员会会议,听取了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人事厅厅长、省编委副主任兼编办主任张宗亮关于全省县乡机构改革情况的汇报,研究讨论了省和市地机构改革及当前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的有关问题。省委副书记、省编委副主任韩喜凯,副省长、省编委副主任张瑞凤出席了会议。

△省政府召开全省稳定市场平抑物价电视会议,分析当前我省市场和物价形势,研究部署稳定市场、平抑物价工作。省委副书记、副省长李春亭在会议上讲了话。讲话中主要强调了五个问题:要正确认识当前市场和物价形势;积极组织生产供应,增加市场有效供给;完善调控手段,增强市场调控能力;加强市场管理、建立良好的流通秩序;切实把稳定市场、平抑物价作为当前社会和经济工作的一件大事来抓。

△赵志浩省长在济南齐鲁宾馆会见了韩国汉拿企业集团会长郑仁永先生一行。汉拿集团是韩国大财团之一。此次郑仁永会长率代表团来访,旨在开拓与发展同我省的经贸合作关系。

二十七日 王建功副省长在济南齐鲁宾馆会见了美国总统私人顾问、美国中美发展基金会主席吉拉尔先生和美国泰森食品公司副总裁韦弼泰先生等一行。

二十八日 马来西亚副总理安瓦尔·伊卜拉希姆偕夫人率政府代表团及企业家代表团一行 160 余人,在我国外交部部长助理王英凡等陪同下,来我省参观访问。省长赵志浩、副省长李春亭、陈建国等省领导先后会见了安瓦尔副总理一行。

△省政府在曲阜市鼓楼门前举行仪式,欢迎'94 年“海峡两岸”汽车工业助残宣传暨汽车、摩托车拉力展示活动车队到达我省。吴爱英副省长代表省政府向车队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

三十一日 吴爱英副省长在济南齐鲁宾馆会见了德国经济合作部负责东亚事务的局长曼巴先生。曼巴是中德合作山东粮援项目的奠基人,此次来访是考察中德合作山东粮援项目泗水、平邑两县项目区。

△全省财政税务工作会议在烟台召开。赵志浩省长在会上首先传达了省委书记姜春云同志关于加强财政税务工作的四点意见:1、要确保全年财政收支平衡;2、要顾全大局,顾国家的大局、全省的大局;3、认真搞好“双增双节”,特别是增收节支;4、要进一步做好稳定工作,特别是企业的稳定工作。赵志浩省长在讲话中强调,今年财税工作要确保实现四个目标:一是保证完成中央分配我省的增值税和消费税增长幅度;二是保证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发放;三是保证当年全省财政收支平衡;四是保证当年全省不增加新的粮食财务挂帐,并争取消化部分老挂帐。

接待工作常识

一、关于会议主席台座次的安排

根据中办掌握的原则:左为上,右为下。当领导同志人数为单数时,1 号首长居中,2 号首长排在 1 号首长左边,3 号首长排右边,其他依次排列;当领导同志人数为双数时,1 号首长、2 号首长同时居中,1 号首长排在居中座位的左边,2 号首长排右边,其他依次排列。

二、关于宴席座次的安排

宴请客人,一般主陪在面对房门的位置,副主陪在主陪的对面,1 号客人在主陪的右手,2 号客人在主陪的左手,3 号客人在副主陪的右手,4 号客人在副主陪的左手,其他可以随意。以上主陪的位置是按普通宴席掌握,如果场景有特殊因素,应视情而定。

三、关于签字仪式的座次安排

签字双方主人在左边,客人在主人的右边。双方其他人数一般对等,按主客左右排

列。

四、关于乘车的座次安排

小轿车 1 号座位在司机的右后边,2 号座位在司机的正后边,3 号座位在司机的旁边。(如果后排乘坐三人,则 3 号座位在后排的中间)。中轿主座在司机后边的第一排,1 号座位在临窗的位置。

山东省人民政府 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一九九四年八月二日

任命:

孙爱玲为山东省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刘向晨为山东省齐鲁石油化工联营开发总公司总会计师。